

再论：妇女要闭口不言，并要顺服

是什么促使我再一次探讨哥林多前书 14:34-35 这段简短的经文呢？因为我（和许多其他人一样）认真对待这两节经文。然而，确实还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既有经文鉴别学上的问题，也有神学上的问题。此外，这两节经文还有着巨大的影响史。就我自己而言，我再次着手研究这个题目，是为了不至于落入某种谬误；我把各种思路汇集起来，再一次仔细思考。

本文不是一篇可以付印的论文，而是一份工作和讨论的基础。它汇集了有关这两节经文的资料，由许多引文组成，这些引文大多译自英文。Logos 软件、互联网上的各种网页以及出色的翻译软件 www.deepl.com，使这项工作的工作量保持在可控的范围内。2026年10月，本文经过了审阅和修订。

简短的引言和经文

至今仍有一些传道人、教师和领袖，把保罗关于妇女闭口不言的话绝对化：在礼拜聚会中，妇女不得参与宣讲/讲道、教导和祷告。如果人们愿意，也确实可以这样理解。许多姊妹，尤其是在弟兄会从右到左各个派别的圈子里，都接受了这一点。有时——也许甚至比人们所猜想的更多——是在内心存着疑问和怀疑的情况下接受的。

这样一来，这就会是一条影响深远、绝对的、极具塑造力的神圣命令。如果人们这样阅读或理解并实行它，这就显示出人们是如何读圣经的。在这项研究中，我以圣经是神具有权威的话语为前提。但即便如此，问题仍然在于：我们必须、能够或者不应当如何解释它——尤其是那些难解的经文。

在本文中，我要探讨这个问题。我把一些释经者、语言专家、神学家或圣经教师以及他们的解释汇集在一起，并加以引用。我也冒昧对这些解释加以评论。对所有的解经者和我自己来说，在神面前都是一样的：我们都可能出错，而且我们所知道的有限。尽管需要有谦卑和客观的态度，这个问题仍然是明确的，答案并不是开放的。只有“是”或“否”。绝对闭口不言，是还是否？说话，是还是否？这个问题至今仍然太重要了，不能不再一次加以思考。即使许多姊妹对闭口不言的角色感到满意，并且和弟兄们一样，认为这样做就是忠于圣经。这类教会的礼拜也确实运作得很好。没有姊妹说话也行得通，而且长久以来都是这样。但这对于这种做法是否正确的问题并没有意义。本文也不打算讨论实际的后果和影响，尽管那会是一个非常引人入胜的题目。

下面是我们要讨论的经文，为了上下文的缘故，从第31节开始：

哥林多前书 14:31-40，按 Elberfelder 译本（德语圣经译本），CSV 版本

31 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说预言，好叫众人都学习，众人都得安慰。32 先知的灵是服从先知的。33 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和平，正如在圣徒的一切聚会中一样。

34 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

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35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

因为妇女在聚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36 或者神的道是从你们出来的吗？或者是单临到你们吗？ 37 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 38 若有人不知道，就由他不知道吧。 39 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说预言，也不要禁止说方言。 40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规定：妇女在礼拜聚会中必须闭口不言。

理由：（1）不准她们说话；

（2）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安排：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

依据：妇女在聚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不要把理智寄存在衣帽间

许多主张绝对闭口不言之命令的弟兄，在为基督教信仰辩护时，都说它并非不合理性，也并非敌视科学。换句话说，人可以相信一位创造主和创造，或者相信复活和神迹，而无需关闭自己的理智。这个看法我完全赞同。

但这种态度同样适用于读圣经和理解圣经。我在研读圣经经文时，也必须同样一丝不苟，同时对结果保持开放。尤其是当问题涉及对实际教会生活影响深远的后果时。在此我要先说明：对这段话的内容提出批评是不容许的，因为我把新约和旧约一样，都视为受默示的、神所呼出的神的话语。

因此，我要再一次探讨这段极具争议、几十年来一直被热烈讨论的经文。我自己带着许多预先的决定、知识和无知以及各种影响，这是我无法改变的。尽管如此，我仍尽我所知、凭着良心，借着圣灵的帮助和我（被光照的）理智，试着去理解这两节经文。

我拒绝任何说我受了女权主义影响或操纵的指控。可惜，这是所有那些坚决坚持闭口不言之命令的弟兄姊妹们，在别人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认识时，像念咒一样、陈词滥调式地提出的指责。他们的进路和建议是：这段经文简单、清楚、明确，不会被误解。人们只需要遵行就是了。

那我们就试一试吧。当我通读哥林多前书时，众所周知，在 11:5 出现了妇女祷告和说预言的说法。在这里，请允许我纯粹假设性地理解为——我毕竟还没有读到第14章——妇女在任何地方都这样做：在教会中、在朋友圈中或在家庭中。然后我读到第14章，在那里保罗多次强调：所有人，也就是男人和妇女，都可以并且应当参与。他虽然使用了“弟兄们”这个词和阳性代词，但大家普遍认同，大多数情况下所指的是两性。类似于或完全就是一种泛指阳性用法。这并非总是如此，但常常如此。所以，直到第33节为止，礼拜聚会在性别方面没有任何限制。然后出现了第34和35节，它们——至少乍看之下——绝对地排除了姊妹们的参与。

不准她们说话！这句话似乎是援引一条已有的命令或一种传统。保罗不可能是第一个提到或要求这种事的人。在他以前早已有了使徒，也有耶稣基督。但在新约中，无论何处，根本没有任何地方能找到这样一条命令，哪怕只是一点端倪。既没有明确的命令，也没有可以从中推出这一点的处境。在这里可以打上第一个问号。

如果所有妇女都要闭口不言，那么说这是一个例外并不十分恰当：这是在场之人中的一半都不应说话。称之为例外，不如说是一种粉饰的说法，完全不合适或不恰当。例外所涉及的不是在场者的50%，而也许是10%。

现在开始给出理由：妇女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也就是说，顺服被等同于安静。众所周知，顺服是一种基督徒的美德。按照逻辑规律，这是否意味着在礼拜中说话的男人就没有顺服，或者恰恰相反，他们是在自高？或者换个问法：如果一位姊妹以谦卑顺服的态度——这种态度是完全能被察觉出来的——也许甚至是在一位弟兄的邀请下说些什么（祷告、读经、先知性的话语），这怎么可能不是出于顺服的心志呢？简单、安静的参与，也许只是回答一个问题，并不是顺服的反面。因此，把闭口不言等同于顺服是说不通的。至迟到这里，人们会第二次感到疑惑，并可以推测这里存在着一个具体的问题。妇女的举止在某种程度上没有顺服的态度。

这种顺服是律法所要求的。下面会引用许多注释，从中可以看出，甚至连最好的释经者也不知道这里所指的可能是哪一条律法。整本旧约都没有这样一条关于顺服的律法。既没有一条具体的律法，也没有一条可以算作旧约总体基调的律法。

这段经文并不简单。它也有一个上下文，有一个历史的、具体而特殊的处境，这些经文正是向这个处境说话的。此外还有一点：收信人非常清楚地知道所指的是什么。而在这件事上，我们今天却不知道！我们必须重构它，必须尝试提出可能的解释，这些解释除了要符合具体的经文以外，还必须符合整个新约教导的框架。

现在，妇女闭口不言的理由继续展开：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那么，这根本不是关于妇女要严格闭口不言的命令吗？这是关于学习的问题，或者说关于无知的问题吗？如果她们应当在家里问，那么她们是在聚会中这样做了吗？谁若遵循经文的逻辑，就不能再说这是一条绝对闭口不言的命令了。是不是这些妇女——很可能不是所有妇女，而只是一些，因为也并非所有人都有自己的丈夫或已婚——向每一个在聚会中发言的男人提问？从而造成了某种混乱？或者只是造成了不安和不适？她们是否以挑衅的、过于强硬和咄咄逼人的方式提问，或者是带着批评提问？

聚会难道不是我们直到今天都可以、也应当学习的地方吗，无论妇女还是男人？如果提问有所帮助——而提问大多数时候都有帮助——那么提问就可以、也应当成为礼拜的组成部分。传道人可以邀请会众提问，重要的不是一篇漂亮的讲道，而是人们接收到了什么、理解了什么。会不会第31节中保罗所关心的，正是众人都应当学习？在一世纪，教会或者说礼拜聚会就是人们学习的地方——这与我们今天组织周密的教会生活不同。不然还能在哪里呢？而学习就包括提问，当然是以适当的方式。现在保罗难道会紧接着又禁止妇女提问，并指示她们只能在家里向自己的丈夫提问吗？在家里学习，而不是在教会里学习？这里有些东西对不上。马大和马利亚又是怎么回事呢？在耶稣面前坐在祂脚前学习，常常被浪漫化为理想——那么请也让它适用于教会吧。学习，并且谦和地、乐于学习地轻声提出一个问题——耶稣会对此说什么呢？闭嘴！？

现在，为了结束这个话题，经文说：因为妇女在聚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按照这一思路，可以把这里的“说话”理解为某些妇女不得体的追问。这样的行为是可耻的或不光彩的。但对谁而言呢？它的意思是否与旧约中的“可憎之事”相似？这是在神面前/对神而言的羞耻吗？还是说，在一种羞耻与荣誉的文化中——就像我们从古代地中海地区所知道的、并且今天在世界上一一些国家或跨国文化

中仍然存在的那样——这是不合礼俗的？那么，羞耻是否应当从文化的角度来理解？因为妇女不顾及她们丈夫的荣誉——也是在那些显然在场、并会认为这是羞耻的外人面前？

到此为止，这些都是对那些把这段经文简单化、从中读出绝对闭口不言之命令/禁止说话之规定的观点所提出的异议；依我看，这些观点就是把理智寄存在衣帽间了。要合理地找出这几节经文的意思，至少以下问题是悬而未决的：

- 闭口不言应当作绝对的理解吗？
- 这样实行的，是在哥林多的聚会，也就是那里的家庭聚会，还是全世界所有的聚会？
- 这在保罗以前就已经是通行的规矩了吗——或者说，他所依据的是什么？
- 单纯的闭口不言就等于顺服吗？
- 保罗所援引的是哪一条有权威的律法？
- 当一位姊妹参与时所发生的“可耻”指的是什么？
- 此外：这两节经文会不会是一句引语，保罗引用它，恰恰是为了驳斥“妇女应当闭口不言”的要求？
- 此外：确实有人怀疑这两节经文是后来被插入的。

我会如何理解这两节经文，或者我会赞同哪一位解经者，对此在全文的最后会有更多的说明。因为现在首先要做的，是对神学家和忠于圣经的解经者们关于这段论妇女闭口不言之经文的注释作一番巡礼。

弟兄会的解释

下面是我所能找到的一些文本。这些作者应该还有更多相关的论述，但这里所引用的文本已经可以提供一个很好的概观。

达秘 (J. N. Darby)

Notes of Readings on the Epistles to the Corinthians

第34节是律法的基调，即使不是一条特定的律法。使徒在提摩太书信中在这一点上说得毫不含糊。他说：“我不许女人教导。”我认为，一个女人哪怕是起头唱一首诗歌，也有点不合适；但如果她谦逊地这样做，我并不反对。如果有三个女人在一个荒岛上，我看不出她们有什么理由不可以一起擘饼，只要她们是私下这样做。如果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单独在一起，只要他们感到自由并且愿意，我看不出他们擘饼有什么不妥。(J. N. Darby, Collected Writings, Expository)

HJR 评注：究竟是哪一条律法，仍然悬而未决。作为一位非凡的圣经通，他至少应该会提出一个建议。看来他自己也不知道。

我不接受一个女人出去传福音。我从未见过一个女人插手教导和教会事务，而不给自己和其他所有人带来祸害的。如果她坐在一群人面前去教导他们，她就完全离开了自己的位置。我们读到土非拿和土富撒在主里劳苦，也读到可亲爱的彼息——每个人都在自己的位置上事奉。在福音书中，妇女得到了一切尊荣；但主从来没有差遣一个女人去讲道；也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去为基督的安葬膏抹

祂。妇女说预言并不是讲道。那时有一种受默示的教训，她们就此发言。我相信她们是以一种非常的方式这样做的，就像腓利的女儿们一样。妇女可以被使用，正如抹大拉的马利亚被基督差遣到祂的门徒那里去。如果基督差遣一个女人去传一个信息，她所能做的最好的事就是去把它传到。那只是一个信息；那不是教导的地位；不管信息的内容是什么，它都只是一个信息。假设它被写了下来，并且是一项特别的训示，那么教导就在于那信息本身，而不在于抹大拉的马利亚的地位。圣经说：“我不许女人教导。”她根本就不应当教导。她可以引导那些已经悔改归主的人，而不必摆出教师的架子。教导的意思是把特定的教训传授给那些在自己之下的人。

HJR 评注：达秘确实看到了耶稣如何对待妇女，也看到了保罗在神国的事奉中把她们视为与他同等的同工（罗马书 16:12）。“在主里劳苦”也可以包括宣讲，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必然包括宣讲，这一点在这里应当提及。但达秘把提摩太前书 2:12 这一节禁止教导的经文凌驾于一切之上，并把它解释为普遍有约束力的。只有这一节经文有这样的规定，而且它绝不是普遍适用的，而是针对以弗所一个教导错误、并且以不恰当的专横方式行事的特定女人——这一点没有被提及，据我所知，这个思想在他的著作中也没有出现过。人们根本就没有追问过，它是否真的可能具有如此普遍的意义。

达秘和他的同时代人都是他们那个时代的产物，就像我们也是一样。他们的时代更好吗？他们的时代同样被时代精神所塑造，这种时代精神在社会上、在教会里更是如此，把从属的角色分派给妇女——没有选举权，不能公开演讲，等等。今天的情况不同了，而这同样影响着我们的思想。在这一点上要注意：从圣经的角度来看，每一种时代精神都可能部分是错误的、具有诱惑性和危险的，无论是200年前的时代精神，还是今天的时代精神。

耶稣没有差遣妇女去讲道——那大使命呢？它难道不是赋予每一个基督徒的吗？除此之外，依我看，耶稣几乎没有、甚至根本没有发出过讲道的命令——差遣十二个门徒和七十个人（路加福音 9:2；10:1-9）除外——因此，用这个论点来反对妇女讲道，多少有些凭空捏造。

威廉·凯利 (William Kelly)

哥林多前书释义

这条规则非常重要。妇女被禁止在聚会中说话。那些喜爱讨论的人也许会以为，如果有什么地方允许她们说话，那就是在那里了。那圣洁的氛围——在其中人算不得什么，神在其中属灵地彰显祂的同在和能力——本可以是那些圣洁妇女的合适场所，她们无疑拥有恩赐，甚至是说预言的恩赐，就像传福音的腓利的四个女儿一样。（使徒行传 21:9。）但不然；使徒受默示在聚会中禁止这样做，当然不是绝对的，因为每一种恩赐都要被运用，但方式必须服从主的指示。旧约中神的启示清楚地表明了妇女普遍的顺服；就聚会而言，新约也同样明确。那时没有人会想到她们可以在传扬福音时抛头露面。这有违女性的端庄，连外邦人都会感到震惊。这是留给那至善者之败坏、留给复兴主义精神和现代基督教界之种种做法的。使徒禁止她们在这些公开场合甚至提出一个问题。如果她们想要知道什么，就应当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聚会中说话是可耻的。.....

整个主题以这样一个问题作结：神的道是从他们出来的，还是仅仅临到他们？哥林多人是第一批偏离那处处通行的使徒秩序的人。这是教会叛逆的开端。教会应当顺服。神的话发出命令，并且同样地命令所有的聚会。

关于提摩太前书第2章：但保罗把他的主题又推进了一些。他写道：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第11-12节）。他甚至还更进一步。一个女人可能会说：我根本没有滥用我的权柄；我只是在行使它而已。但这恰恰是错的。她被禁止行使这样的权柄。因此，这是全面适用的。女人强而男人弱，这也无关紧要。他们若在成为夫妻之前就考虑到这一点，那就更好了。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任何借口。女人不可以对她的丈夫行使权柄。这当然（我还需要补充吗？）也适用于所有其他的关系。¹

HJR 评注：我从15岁起就喜爱凯利的著作。我从中学到了很多。然而，当我越来越注意到并反感他对持不同意见和信念之人那种毫不留情、毫无根据的严厉和傲慢时，我对他的解释差不多已经失去了信任，或者说失去了兴趣。人总可以批评别人的意见，但把自己的意见以及弟兄会/时代论/恩赐终止论的意见凌驾于其他一切意见之上，这是可悲的，不管像威廉·凯利那样的学识是多么非凡。

凯利对这两节经文应该还有更多的论述，但他也处在早期弟兄会的主流之中。

对于这里所引用的文本，必须指出，它们已经间接地显出了上面所说的那种严厉。因为，如果当时连外邦人都会认为妇女公开传福音是不得体的，那么1800年之后，这种情况难道不会改变吗？在他那个时代，情况确实还没有改变，但在20世纪肯定已经改变了。那么，怎么能把时代精神抬高为标准呢？

他关于旧约中妇女普遍顺服的假设，是一种毫无根据的陈词滥调。他也没有给出理由，也许在别处给出了。在旧约时代妇女被置于次要地位，乃是堕落的后果，而不是神旨意的结果。这些弟兄中没有一个人注意到这个事实，我对此并不控诉，至多只是惋惜：他们——我在讲到达秘时已经说过，现在再重复一遍——是他们那个时代的产物。社会在这个“妇女问题”上被怎样塑造，他们的释经也就被怎样塑造。这真是可叹。尽管这个弟兄会运动中有那么多祝福，也从它那里流出了那么多祝福。我自己也从中获益良多。

格兰特 (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 4（第34-40节）：在一个（堕落的）造物中的规则。

4 在这种普遍的自由之中，应当有一个例外。在聚会中，当圣徒们真正全体聚集在一起的时候，妇女应当闭口不言。这里的问题不在于妇女劝勉或造就别人的能力，而在于使徒一开始就谈到的、由创造所确立的秩序问题。妇女的自由——甚至可以说是她的主权——的范围在家里，也就是说，是私人的而不是公开的。人们不可以认为，这并不为运用各种恩赐提供广阔的空间。只要妇女更多地培养真正属于她范围之内的事，她运用神所赐给她的恩赐会结出多么丰硕的果子；会有多少位置向她敞开，是男人因为是男人而无法同样胜任的！就儿童而言，这一点立刻就很清楚：对于较小的孩子来说，妇女仍然是最好的、本性所预定的教养者。神把孩子放在母亲的怀里，而不是放在父亲的怀里；这并不意味着妇女的范围只在她自己的家庭之中。有无数的家庭，她因着自己的性别得以进入，在那里她可以完全如在家中，并且为她的劳苦找到丰富的收获和报偿。借着妻子们，妇女就这样得以进入一个无限广阔的、带来多方面祝福的工作领域。妻子是家庭的核心，而能够以这种方式接触到妻子，是交托给她的一项不可估量的特权和重大的责任，远远超过其他妇女所能做的。但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这一点！人们不应当以为，使徒借着这条显而易见的规则，是要把妇女贬为一无所有，或者不让她运用神所赐给她的恩赐。如前所说，就拿男人自己来说，他们当中有多少人的合

适领域是在某种公开的事奉中呢？在这个意义上，妇女并不比大多数男人更不合格。神已经给每个人指定了他的位置，只需要爱的灵，就能找到那使每个人都能认出神总会为那些在人中间寻求服事祂的人所开之门的智慧。

因此，使徒的话虽然在一方面是禁止性的，但在另一方面，它们只是向我们打开了那真正的领域，在其中妇女可以蒙福，并且一直蒙福。但他不容许在这一点上有任何争论。他说：“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这在这里是多么重要，因为人们——尤其是在今天，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倾向于忽视或抗拒他在这里所给我们的！事实上，正如我们很容易看到的，整整一章在很大程度上被搁置一旁，因为它涉及的是已经停止的非常恩赐，取而代之的总共也许只是一位传道人，人们以为他一人集其余一切于一身，而教会在很大程度上就局限于他一人。这样一来，确实造成了一种连犹太会堂里都从未有过的狭隘，这从使徒行传中的事件就很容易看出来。即使在拉比主义严格的规条和僵化之中，人们仍然愿意邀请不同的讲员，并给他们发言的空间。目前，事情无疑正朝着更大的自由发展；可惜，它们同时也同样倾向于松懈，倾向于漠视使徒在这里的话。他的话简短而坚决。他说：“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如果我已经说过的话还不足以光照他，那就让他没有这样的光照而去吧。另一方面，今天肯定需要像他在这里那样的劝勉：“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可惜，几乎没有人知道这样的话是什么意思；然而责任依然和从前一样重大，我们所有人都要为之负责、为之服事的事业也是如此。他以简单的话作结，这些话是那么简单，又那么实际：“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²

HJR 评注：在读了凯利和达秘之后，我读了格兰特。The Numerical Bible 是我研读圣经时一个始终如一、大有帮助的伴侣。这是一部杰作，在 Logos 中可以找到。这段文字就是从那里引用并翻译的。

格兰特写这部作品时，很可能比我现在还年轻，所以我可以对此发表意见。“但要凡事察验”也适用于所谓“好的”弟兄会文献，这些文献曾给了我那么多。在解释第34和35节时，人们确实能察觉到，他自己似乎也对这些话的严厉——也就是绝对排除说话、说预言和祷告——感到有些意外。他称之为一个“例外”。不，所谓例外——仅仅为了解释这个词——会是比如说寡妇们必须闭口不言，或者20岁以下的妇女必须闭口不言。那才是例外。但把整个女性排除在外，就不是例外了，而是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整个上下文中一条无法解释、无法理解的指示。

因此，他用了大量篇幅去讲妇女在其他方面还能做、还应当做的一切。但他也落入了他那个时代之时代精神的陷阱：妇女不在公共领域中活动，正如在他那个时代的纽约一样。妇女的空间是家，这既符合一世纪——新约文献成书的时代——的时代精神，也符合直到20世纪的时代精神。但这不是创造秩序，而是社会秩序。这种社会秩序在过去50年中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今妇女不再只在家中工作。她们可以在家中工作，而且作为好母亲，应当花很多时间陪伴孩子。但孩子们会长大，在家的时间越来越少，到某个时候就根本不在家了。所以，把妇女闭口不言与这些家务工作的思想联系起来，几乎是作为一种理由，好让闭口不言显得多少有些道理——这也许在10年前还能说服我，但今天不能了。这前前后后都对不上。

他也像所有人或大多数人一样，援引一种创造秩序。但这种秩序究竟是什么呢？是男人和女人带着各自特有的特质和长处，在平等的地位上彼此补足，没有等级式的单方面顺服——那是神从来不曾

想要的，而是随着堕落才出现的。因此我要问：男人在生活中需要女人的帮助，唯独在礼拜聚会中不需要吗？为什么他在那里不也需要那些祷告和说预言的妇女来补足他呢？一种在耶稣居中的地方禁止妇女开口的创造秩序观，是相当片面和父权制的。而且耶稣从来没有命令妇女闭口不言——这一点在这个上下文中也必须提到，尽管在祂在世的时候，还没有这种作为聚会的聚集。

霍尔 (F. B. Hole)

第34和35节论到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这条规定非常清楚，而用来表示“说话”的那个词是普通的词，并不像有些人所主张的那样意为“闲聊”。这条规定无疑与时代精神背道而驰。但如果这是不遵守圣经的理由，那么圣经中很快就剩不下多少还会被遵守的东西了。

神的灵预先知道这些指示会如何被漠视和攻击。这种倾向在哥林多的一些人身上已经显露出来了。第36和37节可以让人推断出这一点。神的道是从主自己和祂的使徒们出来的，而不是从哥林多人出来的。它是临到他们的。他们自己也许自以为是属灵的人。如果他们真的是属灵的，他们就会借着认识到以下这一点来证明：保罗所确立的秩序原则并不是他自己的想法，而是他所传达的主的命令。今天，属灵洞察力的试金石仍然是同样的。

我们要好好留意：神的话不是从教会出来的。它是临到教会的。³

HJR 评注：既然保罗称之为主的命令，为什么我们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它呢？在主自己那里找不到？在使徒们那里也找不到？嗯，单纯的心灵会说，我们有一节经文就足以遵行了。这听起来很敬虔。我在弟兄们那里学会了以经解经，并且从那时起直到今天一直这样实践。但在闭口不言这件事上，这是不可能的。没有任何可供比较的经文来证实这段经文。

认为谁给妇女说话的机会，谁很快就会因此而越过或否认更多的神的话语，这是一种陈词滥调式的悲观主义。这简直是胡说。

费雷迪 (W. W. Fereday)

出自 Bible Treasury (《圣经宝库》)，第20卷，第378页，问题解答。

至于妇女在聚会中说话，圣经是明确的——这是不应当的。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那些只想遵行主旨意的人不会误解的。整章经文给了圣徒们聚集时最大的自由；唯一的规则是：凡事都必须为了造就人，这——我不必多说——需要圣灵的引导之手，没有圣灵，就没有什么能对主有益处或荣耀主。然后就是例外：“你们的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等等。

提摩太前书第2章说的基本上是同一件事。第8节说：“男人们（因为那里应当有定冠词）要在各处举起圣洁的手祷告，不发忿怒，不起争论。”接着是对妇女的话：“妇女也要以端庄的衣服为装饰”等等，随后是“妇女要在完全的安静中、以完全的顺服学习。但我不许女人教导，**也不许她篡夺男人的权柄**，只要安静”。我毫不怀疑这些话和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一样是指聚会说的，因为提摩太前书的伟大目的，是要表明人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因为这节经文应当这样读，它并不只是像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即 King James Bible）会让人推断的那样，是给提摩太个人的指示）。

经文给出了两个理由，说明妇女为什么不应当带领：

(1) 神在最初创造她时给她指定的位置；

(2) 她在堕落中所扮演的角色。

(1) 神先造亚当，后造夏娃，而且正如哥林多前书 11:3 所说，“女人的头是男人”，绝不是反过来。既然神给了她第二的位置，她就理当永不寻求第一的位置。

(2) “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撒但借着那较软弱的器皿把罪带了进来（亚当的堕落并不因此而更好或更可原谅，反而更糟：既然他没有被引诱，他就是睁着眼睛犯罪的）：因此神把她排除在领导之外。

她要顺服或闭口不言的另一个理由，似乎在哥林多前书 14:36 中给出了。“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现在请您好好衡量这句话，看看它包含了什么。神的话是临到教会（那妇人）的，而不是从教会出来的，像罗马教会要我们相信的那样；基督徒妇女应当学习这个伟大的原则并照着去行，她应当向男人学习，而不应当僭越去作男人的教师。

引人注意的是，圣经没有任何地方禁止妇女讲道；但这很容易解释。一个东方的妇女（而我们不可忘记，圣经最初是交给东方人手中的）所处的位置太过幽闭，以至于她连做梦也不会想到这样的事。但在神的聚会中，所有在场的人都是同一个身体的肢体、都是神的圣徒，她就可能会擅自享有某种程度的自由；因此才有我们在这里所考察的这些指示。

但这几乎不是目前令一些人操心的要点；现在我就来谈这一点。姊妹们参加祷告会或查经会是否可以？我坦率承认，这样的聚会并不是教会本身的聚会，除非它们在某个时候特别从主的桌子召集起来；但姊妹们可以参与其中吗？我确信：在一个大门向公众敞开的聚集中，她们的参与是不妥当的。我不知道有任何经文允许妇女公开抛头露面。虽然这样的聚集在严格意义上不是教会的聚会，但我认为那些原则仍然适用；而在像今天这样一个时代，世上的妇女，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教会中的妇女，在举止上（甚至在衣着上）都完全改变了，恰恰是那些靠着神的恩典为神在聚会中的秩序挺身而出——在许多情况下自己为此付出了不小代价——的人，应当在这样的事上站立得稳。基督徒姊妹们当然愿意遵行主的旨意，而不是追随时代精神，尽管被它感染是最容易的。

我认为，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的指示具有不同的性质。在那里，妇女无可争议地被允许祷告和说预言，前提是她们蒙着头，“因为有天使的缘故”。这显然不是在公开的聚会中进行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同一封书信明确禁止这样做（而且没有一个敬畏神的圣经读者会相信圣经自相矛盾）；因此这必定是在私人性质的聚集中。在早期，比今天更甚，信徒们常常非正式地在私人家中和其他地方聚会，为要祷告和彼此造就。我认为，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的劝勉，所指的就是这类既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教会聚会、也不具公开性质的聚集。我可以指出，最近有些人反对这种看法。

我相信我写得很清楚，并且转述了主所启示的心意。我相信这一点，但如果有任何方面有错误，无论主拣选谁来纠正我，我都会感激。W. W. F.

HJR 评注：在这篇关于闭口不言之题目的问题解答中，又把整整一套论据混在一起，正如今天也常常发生的那样。

首先，哥林多前书第14章被不加思索地与提摩太前书第2章混为一谈。据说后一段经文也是指聚会说的。但事实很可能并非如此，因为“在各处”指的是男人们相遇并彼此争论、而不是祷告的地

方。聚会可以包括在内。但接着说：“妇女也是如此”——这意味着她们也应当在各处祷告，只是要注意不要穿着浮华的衣服去引人注目。然后讲到学习，在这里是在家中，而不是在聚会中。一个没有学习过的妇女当然也不应当教导，因为没有学习她也不会教导。而且她不当篡夺权柄。经文中根本没有提到“男人的”权柄。所指的是一种滥用的、有害的、强迫性的教导行为——以及，正如整封书信的主题那样，散布错误的教训。

尽管带领与在聚会中教导或说话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他却以先造的不是夏娃而是亚当为理由，说明妇女不当带领。但时间上的先后次序绝不是不当带领的理由。决定性的永远是恩赐。如果一个男人带领得不好，那么理当由一位善于带领的女人来带领。据说男人是头，而不是反过来，因此男人是领袖。可惜，这是一种无法如此论证的对“头”的解释。“头”更多的意思是起源和源头。在以弗所书第5章，头是供应者和救主，而不是权柄或领袖。丈夫走在妻子前面，作她的保护者和供应者，这是一件好事。但根据类型、性格和恩赐的不同，角色也可以不同。把单方面的顺服当作创造秩序，至今仍是一个许多人相信的童话，甚至当他们并不照此生活、家里其实是妻子当家作主、只是对外维持着敬虔形象的时候也是如此。

据说女人被引诱，就是全世界没有一个女人可以带领的理由。提摩太书信的经文就是这样被解释的。这毫无逻辑可言。整封书信也讲到被错误教训引诱的男人。难道女人更容易被引诱，因此不可以带领吗？当然有些女人很容易被引诱，但她们特点并不是作领袖或想要作领袖。夏娃在伊甸园里担任了领导吗？能这样形容吗？把一个果子递给别人，是一种领导行为吗？而且要从这个所谓的领导行为推导出禁止带领和教导的规定？而且是针对全世界的每一个女人！不，这种论证至少也需要一处圣经中的平行经文，而我至今仍在等待。

汉密尔顿·史密斯 (Hamilton Smith)

(第34、35节)。所有人在聚会中可以一个一个说预言的自由，并不适用于妇女。她们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她们是否有能力这样做，并不是问题所在。妇女在公开场合闭口不言，既符合创造秩序，也符合律法。妇女自由的范围在家中。在公开场合说话，就是使自己蒙羞。

HJR 评注：我从史密斯那里学到了很多，也喜欢他的风格。但在这里，他竟能在寥寥数语中把我在上面多次讨论和质疑过的一切都汇集在一起。

威廉·麦唐纳 (William MacDonald)

14:33 “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和平。”换句话说，如果一次聚会乱成一团，那么您就可以**确定**，这里不是神的灵在作工！

14:34 众所周知，新约的分节甚至标点，都是在原稿写成许多世纪之后才加上去的。第33节的最后一个分句，如果被看作是对第34节的进一步限定，而不是被视为关于无所不在之神的一般真理，就更说得通了（一些希腊文原文版本和几种德文圣经版本都采用了这种标点）。因此在我们的译文中是这样说的：“正如在圣徒的众教会中一样，你们的妇女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保罗给哥林多人的指示并不只适用于他们。同样的教训也已经赐给了“圣徒的众教会”。新约在许多地方都见证：妇女虽然可以做许多宝贵的服事，但不应

当在当地整个教会中担任领导地位。她们被赋予了在家庭和儿童教养方面极其重要的任务。但她们不被允许在教会中公开说话。她们的地位以顺服男人为特征。

我们相信，所附加的这句话（“正如律法所说的”）指的是妇女对男人的顺服。这种顺服在律法中——这里所说的律法很可能主要是指摩西五经——有明确的教导。例如创世记 3:16 说：“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

人们常常声称，保罗在这节经文中禁止的是妇女在礼拜中彼此闲谈、交换最新的闲言碎语。但这样的解释是站不住脚的。这里译为“说话”的词 (laleo) 在通用希腊语中并不是“闲谈”的意思。神在同一章第 21 节和希伯来书 1:1 中也使用了这个词。它的意思是：“带着权柄说话。” (HJR: ??)

14:35 妇女也不被允许在教会中公开提问。“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有些妇女也许想借着提问来规避前面的禁令。借着这样简单的提问去教导别人是可能的。因此这节经文也堵住了这个漏洞。

如果有人问，这一点对于未婚妇女或寡妇该如何应用，答案是：圣经并不处理每一个个案，而只是确立一般的原则。如果一个妇女没有丈夫，她可以问她的父亲、她的兄弟或教会中的某位长老。这句话也可以译为：“她们要在家里问她们家中的男人。”应当牢记的基本规则是：“妇女在教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14:36 显然，使徒保罗意识到他在这里的教导会引起相当大的反对。他是多么正确啊！为了回应这样的反驳，他在第 36 节带着讽刺地问道：“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换句话说：难道哥林多人想声称自己比使徒更懂这件事吗？接着他问他们，作为一个教会，“神的道”是不是他们写的，或者他们是不是唯一领受了它的人。他们借着自己的态度，把自己立为这件事上的权威。但事实是：没有任何一个教会独自写下了神的道，也没有任何一个教会对它拥有专属的权利。

14:37 结合前面所有的指示，使徒在这里强调：这些指示并不是出于他自己的想法或解释，而是“主的命令”。每一个作主的“先知”或真正“属灵”（有圣灵恩赐）的人，也都会承认这一点。这节经文足以回答那些认为保罗的某些教导（尤其是他关于妇女的指示）反映了他自己偏见的人。这些指示不是保罗的个人观点，而是“主的命令”。⁴

安德烈亚斯·施泰因迈斯特 (Andreas Steinmeister)

引自：“Das Schweigen der Frauen. Eine Studie über 1. Korinther 14,34”，
www.soundwords.de

6. 哥林多前书 14:26 是对“弟兄们”说的，而第 34 节说：“妇女要闭口不言”（哥林多前书 14:34）。如果这里的“弟兄们”是指“弟兄姊妹们”，那就与第 34 节相矛盾了。保罗怎么可能一方面鼓励“弟兄们”和“姊妹们”去做第 26 节中的事，同时又在第 34 节说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并在提摩太前书 2:12 规定妇女不可教导呢？

“因为妇女在聚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这里用的词与哥林多前书 11:6 中的相同，那里说，女人若剪了头发或剃了头发，便是羞愧。几十年来，对许多妇女来说，后者早已不是羞耻了，因为她们被

教导说，这里所说的是当时的一种文化习俗。那么，如今妇女在聚会中说话也不再是羞耻，又有谁会感到奇怪呢？对有些妇女来说，在私下祷告和说预言时以及在聚会时，“因着天使的缘故”（而不是因着某种文化或某些弟兄姊妹的缘故）不蒙头，也已经不再是个问题了。如果人们早就把这些都抛开了，那么当哥林多前书 14:34 中“闭口不言”这个词对他们毫无意义、因而也不再有任何属灵力量时，自然也就不足为奇了。

HJR 评注：安德烈亚斯太早、太突然地被主接去了。可惜，因此我再也无法反驳他了——以他自己所著称的那种同样的激烈程度。

彼得·施特赖滕贝格尔 (Peter Streitenberger)

希腊文多数文本	德文译文	评注
14,34 Αἱ γυναῖκες ὑμῶν ἐν 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 σιγάτωσαν· οὐ γὰρ ἐπιτέτραπται αὐταῖς λαλεῖν, ἀλλ’ ὑποτάσσεσθαι, καθὼς καὶ ὁ νόμος λέγει.	你们的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乃要顺服，正如律法也这样说。	这里用 λαλέω（“说话”）这个词，而不是用表示“说”的词，所以问题不在于妇女是否可以说“你好”或“阿们”，而是指在聚集中作出贡献意义上的说话，或者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所表明的，指教导、祷告、解经、提议唱诗、说预言（或按第35节，提问）之类的引导性发言，因为这一切都已经指派给弟兄们了。不定式 ὑποτάσσεσθαι（“她们要顺服”）在这里用作命令式。
14,35 Εἰ δέ τι μαθεῖν θέλουσιν, ἐν οἴκῳ τοὺς ἰδίους ἄνδρας ἐπερωτάτωσαν· αἰσχρὸν γὰρ ἐστὶν γυναῖξιν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λαλεῖν.	她们若要学习，就当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聚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地点状语 ἐν οἴκῳ（“在家中、在家里”）被前置，与上文的“在聚会中”形成对比。保罗说明妇女不应当说话而应当闭口不言的理由是：这是可耻的，也就是说，这是不合适的，因为创造秩序已经预定男人作头，权柄从他而出（参哥林多前书第11章）。
14,36 Ἡ ἄφ’ ὑμῶν 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 ἐξῆλθεν; Ἡ εἰς ὑμᾶς μόνους κατήντησεν;	或者神的道是从你们出来的吗？或者它是单单临到你们吗？	保罗已经规定所有聚会中的妇女都要闭口不言，所以他现在提出这些修辞性的问题：难道只有哥林多人传出或领受了神的道吗？事实显然并非如此。神的道也临到了所有其他人，所以没有一个聚会可以持有与另一个聚会不同的观点。

整卷书信的链接：(1) Der erste Korintherbrief Text und Übersetzung mit Kommentar | Peter Streitenberger - Academia.edu

HJR 评注：彼得在这个问题上持守着众所周知的弟兄会教导，却没有对它加以追问，而这样做本有许多理由。可惜，光有良好乃至非常好的古希腊语知识，还不足以使人成为一位好的解经者。

一个已经在研究希腊文文本/抄本的人，不应当向他的读者隐瞒：在西方抄本中，这两节经文不是放在第33节之后，而是放在这一章的末尾。这引起了人们的怀疑：这是后来插入的、并非出自保罗的文字。

阿诺·霍哈格 (Arno Hohage) (自由弟兄会)

以下两位作者的话都部分引自这本书：

Frau sein, Mann sein in der Gemeinde, Brennpunkt Frauenfrage, 2012

c. 为什么要闭口不言？

首先适用的是创造秩序：妇女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哥林多前书 14:34）。这不仅适用于已婚妇女，而且适用于所有妇女。因为经文并没有说“你们的妇女”。在一些抄本中出现的物主形容词“你们的”，不能被视为原文，而是一个附加的字眼，为公认经文 (Textus Receptus) 所采用 (cf. Metzger, p. 500)。这里所预设的创造秩序超越了家庭，从根本上指向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差异。

除此之外，妇女闭口不言的命令还有另外两个理由。它们的措辞都很有力：

1. “不准她说话”（哥林多前书 14:34）。这个被动语态没有指明发出者是谁，但没有任何更高的权威，尤其是主，赋予她说话的权限。必须要有明确的许可才行！
2. “妇女在教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这是一个非常严厉的词。它指的是不光彩、羞耻、可憎之事……妇女说话会引起反感。这个判断似乎严厉而不恰当，以至于人们干脆无视它。但我们可以无视神的话吗？

如果有人把哥林多前书第11章说成是与第14章相矛盾的，那就是指责使徒保罗思维前后不一。不管我们是否认为自己所面对的是神的话，硬说一位博学的拉比在短短几页之内就公然自相矛盾，都显得荒谬。这位受主委托的作者的权威 (14:37)，同样适用于这两章。因此，这两章也都给出了一个没有矛盾的意思。其实，较早的注释书（例如 Zahn、Hodge）已经指出了答案，即：第11章所说的是私下场合中的妇女，第14章所说的是教会中的妇女。出于权宜的考虑，人们今天放弃了这种看法，于是就面临一个必须在解经上加以解决的两难困境。然而，其结果往往是不恰当的。

尽管保罗直到哥林多前书 11:17 才开始谈到在教会中的聚集，有时人们却装作这一章的第一部分也属于这个范围。即使“教会”一词在第16节就已出现，那也是为了指出：属于教会的“人”不应当是好争辩的人，因此应当遵从教会中的惯例。

HJR 评注：从自由弟兄会的圈子里，本来就不能指望姊妹们会突然被允许参与。他们和封闭弟兄会一样，以同样的力度主张绝对闭口不言的命令。

霍哈格以创造秩序作为这条指示的依据，却没有讲清楚这种秩序的内容是什么，除了两性的差别以外。但这种假定的创造秩序是适用于整个受造界的。为什么在日光之下男女聚集在一起的其他场合，却没有类似的规定呢？两性的差别本身还不能构成理由。人们也可以论证说——依我看，这也是合乎圣经的——两性的差别正构成了神要赐给祂教会的丰盛。

对霍哈格来说，妇女的参与需要有明确的许可。依我看，这是不必要的。从整本新约的背景来看，妇女参与是如此理所当然，以至于根本不需要什么明确的许可。

最后：这是可耻的！请想象一位姊妹，以一种明显谦卑的态度，用朴实的话语出声感谢神的救赎。把这称为羞耻，必定会引起最大的疑虑。假如真有一条闭口不言的命令，因而也有一条在聚会中禁止祷告的命令，那么偶尔不遵守这条命令就会是一个过失——但绝不会是一种羞耻。

乌尔里希·普莱奇 (Ulrich Pletsch) (自由弟兄会)

论哥林多前书 11:5 与 14:34-35 之间所谓的张力

从保罗的这些话中可以得出什么呢？

1. 他显然认为说话与顺服之间存在对立；也就是说，他认为妇女在教会中说话违反了顺服的命令。
2. 显然，妇女不被允许在教会中提问或说话。
3. 保罗在这里就妇女在教会中应当说话还是闭口不言的问题，明确地作出了好几项陈述。
4. 保罗在这里毫无疑问地表明，他的话是针对教会中的礼拜聚会说的。
5. 保罗在这里就妇女在教会中闭口不言或说话的问题，订立了三条命令和一条禁令。
6. 单是形式上的方面（命令、禁令、措辞）就清楚表明，保罗在这里作出的是一项明确的教义陈述。尤其是内容上的陈述更强调了：这里所涉及的明明就是教义陈述，关乎妇女是否可以在教会中说话，还是应当闭口不言的问题。

观察、结论和进一步的问题 观察 1. 关于妇女是否可以在教会中说话还是应当闭口不言这一问题的教义陈述，我们只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中找到，而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却找不到。

2.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提到妇女祷告或说预言。至于她们是否在教会中这样做，他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没有提到。（这正是这两段经文之间张力的原因和核心！）
3. 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保罗禁止妇女在教会中说话，并命令她们闭口不言。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找不到任何削弱、甚至推翻这些禁令或命令的说法。

结论

1.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所关心的，根本不是妇女是否在教会中祷告的问题。他所关心的是妇女在祷告或说预言时应注意什么的问题。至于这是否在教会中进行，并不是他在这里的主题。
2. 就妇女参与我们的教会聚会这一问题而言，相关的教义陈述只见于哥林多前书第14章。
3. 就我们所关心的妇女参与教会聚会的问题而言，哥林多前书第14章显然是更清楚的经文。因此，哥林多前书第11章要从哥林多前书第14章来解释，而不是反过来！
4. 要求任何偏重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看法都必须解释它与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关系，这是合理的，但在这个阶段根本无关紧要。为了衡量这两处经文对上述问题之陈述的分量，并不需要解释哥林多前书第11章如何可以从哥林多前书第14章来理解。在这里首先要确定的是：哥林多前书第14章对我们的问题作出了明显更清楚、更有分量的陈述。由此会在实践中得出什么结论，必要时需要借助哪些辅助性的建构，在这里并不相关。在这里要决定的是：人们是在比较经文的基础上，还是在某种先入之见的基础上，去衡量和评价这两处经文的陈述。

进一步的问题

1. 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中闭口不言的命令或禁止说话的规定，应当如何在整章的上下文中理解？

这里首先要确定：所谓“有条件的闭口不言”这种进路，乃是出于试图从哥林多前书第11章来解释哥林多前书第14章。但既然哥林多前书第14章对这一问题作出了更清楚、更有分量的陈述，这种进路就是一种先入之见的产物，或者说是一种凌驾于经文本身陈述之上的辅助性建构。

2. 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中闭口不言的命令或禁止说话的规定，是否包括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的祷告或说预言？

如果哥林多前书第14章是更有分量的经文——而它显然就是（！）——那么，当涉及作为教会的聚集时，闭口不言的命令或禁止说话的规定就必定包括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的祷告或说预言。

这里的问题并不是：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中闭口不言的命令或禁止说话的规定，是否应当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光照下作有限制的理解！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不是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光照下来解释，而是反过来：哥林多前书第11章要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光照下来解释。

[...] 4. 谁若主张闭口不言的命令和禁止说话的规定不应作绝对的理解，就必须借助圣经经文、而不诉诸辅助性的建构来表明：

- 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与哥林多前书第14章同样清楚明白地讲到教会聚会的上下文，
- 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与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一样，就妇女在教会中应当闭口不言还是可以说话的问题作出了教义陈述，
- 哥林多前书第11章使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中那些极其明确的指示相对化了，以及它是如何做到的，
- 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与哥林多前书 14:29 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关系，也就是说，闭口不言的命令和禁止说话的规定是指对先知性讲论的评判，
- 妇女的闭口不言与第28和30节中的情况一样，也是一种“有条件的闭口不言”，
- 对先知性讲论的评判应当理解为公开的讨论或评论，

并且在场的全体会众都参与对先知性讲论的评判，

- 那些想要学习的妇女所提的问题，同样是指对先知性讲论的评判，以及一个纯粹为了理解而提的问题，怎么能被视为对先知性讲论的评判。
5. 当哥林多前书 11:5 的陈述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光照下被解释时，它的意思既没有被相对化，也没有被改变。妇女祷告和说预言，这根本不成问题。如果现在通过对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解释得出妇女在教会聚会中不祷告或说预言的结论，这与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陈述丝毫没有矛盾。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陈述依然原封不动地成立。
 6. 然而，如果哥林多前书第14章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光照下被解释，那么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陈述在意思上就必须被相对化。

C. 总结

1. 如果——为了尽可能排除不同先入之见的影响——从比较这两处经文的陈述出发，人们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明确就妇女在教会中说话或闭口不言这一主题作出

教义陈述的经文。

2. 基于经文的比较，显然哥林多前书第11章必须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光照下来解释。这就是说，要澄清有关妇女在教会中事奉的问题，就要从解释哥林多前书第14章开始。
3. 对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解释得出了明确的规定：妇女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不可说话。闭口不言的命令和禁止说话的规定，包括一个人在全体会众面前的一切口头表达。

乌尔里希·普莱奇，生于1956年，已婚，有一个女儿和两个孙辈，是一所基督教小学的校长，也是一间弟兄会教会的同工长老。

HJR 评注：普莱奇的这篇文章，是我所知道的用德语为绝对闭口不言之命令所作的最有力的论证。它以火热的态度和许多论据来支持闭口不言的命令。这两段经文之间的张力——我会称之为矛盾——是这样被化解的：书信中较后的那段经文获得了解释的主导权。理由是：更为清楚。假如我们只有这两段经文，那么人们或许可以接受这种论证。但其中有一个根本性的错误：第34和35节之所以显得更清楚，只是因为人们把第14章的其余部分完全撇在一边——也撇开了新约中所有其他的经文，而那些经文——这是我的推断——必定默然以姊妹们的出声参与为前提。

教父

查尔斯·埃利科特 (Charles J. Ellicott)

C. J. 埃利科特就这段经文指出：

第34节。αἱ γυναῖκες κ.τ.λ.] 妇女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也就是说，在教会较大的、公开的聚会中——这一章所讲的只是这样的聚会：参第4、5、12、16、19、23、26节，并见第11章第5节的注释。使徒在这里很可能特别想到的是公开的教导职分：参提摩太前书 2:12, διδάσκειν δὲ γυναῖκιν οὐκ ἐπιτρέπω。这条规则在早期教会中被谨慎地保持着：见 Const. Apost. III. 6, 以及 Conc. Carthag. IV. 99。在犹太人中间，一个妇女公开宣读律法，对会堂来说是一种羞耻；见 Lightfoot, Hor. in h. l., Schoettg. Hor. p. 658。

《使徒宪典》（第三卷）

论妇女不应当教导，因为这是不合宜的；以及有哪些妇女曾跟随我们的主。

六、我们不允许我们的妇女在教会中教导（哥林多前书 14:34），只允许她们祷告并听那些教导的人；因为我们的夫子主耶稣自己，在差遣我们十二个人去使人和万民作门徒的时候，从来没有差遣妇女去传道，尽管祂并不缺少这样的妇女。因为与我们在一起的，有我们主的母亲和祂的姐妹们，还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以及拉撒路的姐妹马大和马利亚，撒罗米和其他一些人。因为如果妇女教导是必要的，祂自己早就会吩咐她们与我们一同教导百姓了。因为既然女人的头是男人（哥林多前书 11:3），那么身体的其余部分去管辖头就是不合理的。

施特拉克和比勒贝克 (Strack und Billerbeck)

14, 34 A: 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

古代会堂虽然没有在原则上、但在实际上禁止妇女在礼拜聚会中公开说话。她们应当参加礼拜，为的是聆听，并从他尔根（Targum）的宣读中学习诫命。⁵

14, 34 B: 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使徒说这些话时，所想的很可能是创世记 3:16。但不可对 νόμος 这个词作过分的引申。传统的习俗也被视为妥拉（Tora）；参例如 RH 19a: 传统的话如同妥拉的话。

14, 35 A: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

关于是否应当教导妇女妥拉的问题，从来没有一致的意见。普遍的看法大概是：父亲至少没有义务让他的女儿们接受圣经的教导。

14, 35 B: 妇女在聚会中说话是可耻的。参撒母耳（Schemuël，卒于254年）的话：妇女的声音是可耻之事（淫秽之事）קול באשה ערוה；见 Berakh 24a，在马太福音 5:28 处，第299页。⁶

新教世界的解释和说明

凯瑟琳·布什内尔（Katharine C. Bushnell）

凯瑟琳·布什内尔：Wach auf, Eva!（初版于1908年，德文版2020年）

认识圣经的真理：神对妇女完全平等那原初而不变的心意

分段摘录

此外，他使用了“不准她们”这一说法，这明明意味着在保罗之前已经有别人禁止了这件事，但除了保罗的这几句话以外，在圣经的任何地方都找不到这样一条禁令的踪迹。这就引出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在哪里、由谁不准的？创世记 3:16 是脚注中为“律法”所给出的唯一出处，而这有两个原因是不成立的。（1）如果创世记 3:16 的意思是“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那么当丈夫命令妻子在公开场合说话时，她们就必须说话。（2）但哥林多教会的成员中，即使有人知道创世记 3:16 的这种读法，也是寥寥无几，因为他们使用的是七十士译本。保罗在这封书信中几乎只引用这个译本；在他十七处引用旧约的地方，他只有一次明确引用了希伯来文本。因此，哥林多人会这样读这节经文：“你必转向你的丈夫，他必管辖你。”

接下来，请你们问一问：如果保罗这唯一的一句话要被确立为让妇女闭口的圣经“律法”，那么旧约中其他成百上千条命令妇女开口的“律法”又该怎么办呢？例如“愿耶和华的赎民说这话”、“你们要在神的圣所赞美祂”（单在诗篇中就重复了大约一百次）、“全地都要向耶和华欢呼，要发起大声，欢呼歌颂”、“在万民中传扬祂的作为”、“凡有气息的都要赞美耶和华”、“谈论祂一切奇妙的作为”？因为男人们根本不可能有效地主张，旧约中所有这些劝勉和呼召都只是为他们而设的。几千年来，人们从来没有这样理解和教导过。某些宗教教师对圣经中单独一句话的这种解释抱着过分的热心，以至于质疑了一百或两百处其他的圣经陈述（而毫不尝试使这一句话与其他经文协调一致），这应当警告我们，不要太匆忙地接受他们的解释。例如，这些主张对单独一句话作字面的、普遍的应用的人，为什么在保罗说未婚妇女保持不婚是好的那件事上（哥林多前书 7:8、34-35），却不同样主张对保罗的权威作字面的、普遍的应用呢？才不呢！通常正是这些人极力主

张婚姻和家务是妇女唯一的呼召。他们为什么不说“全地的人都当在祂面前肃敬静默”（哈巴谷书 2:20）这句话不只要封住妇女的口，而是要封住全会众的口呢？

保罗在“不准”这句话里，所指的是圣经以外、而不是圣经之中的一条规则。问题是：我们该到哪里去找这条闭口不言的规则呢？伟大的德国词典编纂家施洛伊斯纳（Schleusner）在他的希腊文—拉丁文词典中解释说：“正如律法所说的”这一说法，指的是犹太人的口传传统。他的原话是：

“犹太人的口传律法或犹太传统……旧约中没有关于这件事的命令”，他还引用维特林加（Vitranga）的话说：“按照犹太传统，妇女在会堂中说话是被禁止的”。但请想一想！使徒保罗引用犹太人的传统，并把它称为在教会中一件有争议的事上具有最终权威的“律法”，这是不大可能的。他用了大量精力来与犹太人的这些“传统”或遗传作斗争，正如他的主耶稣基督一样。保罗劝诫人“不听犹太人荒渺的言语和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提多书 1:14）。不，使徒保罗在这里引用的，是哥林多教会中那些犹太化主义者所教导的话；他们说，妇女“必须闭口不言”，因为犹太律法是这样教导的。

与旧约不同，塔木德使妇女闭口不言，这是毫无疑问的。“出于对会众的尊重，妇女不应当亲自诵读律法。”“妇女在男人中间让人听见她的声音，是一种羞耻。”“妇女的声音是污秽的赤身露体。”这些只是它许多格言中的几句。至于提问：有一位富有的犹太妇女曾经斗胆问伟大的以利以谢拉比（R. Eliezer）：“拜金牛犊的罪虽然只是一个罪，为什么要受三重死刑的惩罚？”我可以想象，这个问题超出了他的学识，因为他回答说：“妇女除了她的纺纱杆以外，不应当有别的智慧。”一个叫希尔卡努斯（Hyrchanus）的人私下提醒以利亚撒拉比（R. Eleazer）说，这位受了如此斥责的夫人可能会扣下她的十一奉献作为报复，而那可是一笔可观的数目。但以利亚撒拉比回答说：“宁可让律法的话被焚烧，也不要把它们交给一个女人。”这句话在犹太人中间被采纳为一种供后世遵循的律法格言。

我再说一遍：我不得不相信，使徒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第34和35节写下以下的话时，并不是在表达他自己的观点：“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我相信，这是哥林多那些犹太化主义者的话，有人向保罗报告了这些话，保罗引用它们，为要用以下的话来回答：“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以及这一章末尾接下来的一切话。

我们的这个情形全都经得起这些检验。让我们遵循这一准则，应用拉姆齐（Ramsay）教授准则中的三点：（1）“每当保罗暗指他们的知识时。”——保罗在第37节暗指他们的知识；并在第38节宣告：“若有人不认识这一点，他也不被神所认识。”（2）“当一个陈述与直接的上下文明显对立时。”——第34、35节与第31节和第39节明显对立，因为要主张保罗在这里所用的“弟兄们”一词只适用于男性，是根本站不住脚的。（3）“当一个陈述与保罗已知的观点明显对立时。”——如果使徒命令妇女“闭口不言”，那就会与人们必然从他在第11章关于妇女蒙头的论述中所推出的结论直接对立。

保罗对犹太化主义者所有这些挑剔、以及他们试图通过引用犹太人的口传传统来巩固自己论点的做法所作的回答是：“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然后他在第37-40节表达了他自己对这个题目的看法，而那就是圣灵的看法。

接着使徒宣告：“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有圣灵恩赐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他在这里把“主的命令”与犹太人口传律法所教导的“人的诫命”对立起来。换句话说，保罗主张：一个真正的先知或属灵的人，会察觉到他在这件事上的规定是符合圣经的，而犹太拉比们的规定却不是。

马太·亨利 (Matthew Henry)

第34-35节

在这里，使徒 1. 命令妇女在公开聚会中闭口不言，甚至到了这样的程度：她们不可以为了自己受教而在教会中提问，而应当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她们要在一切安静和顺服中学习；但使徒说，我不许她们教导，提摩太前书 2:11-12。确实有一处暗示（第11章第5节），好像妇女有时在她们的聚会中祷告和说预言；使徒在那段经文中并没有简单地谴责这件事，而是谴责她们这样做的方式，即不蒙着头祷告或说预言——在那个时代和那个地方，这种做法抹杀了两性的区别，使妇女与男人处于同等地位。但在这里，他似乎禁止她们一切公开的露面。不准她们在教会中说话（第34节），无论是祷告还是说预言。上下文似乎明明包括后者，而且是按这一章中所理解的那种有限意义，即凭着默示讲道或解释圣经。事实上，一个妇女在这个意义上说预言，就等于是教导，而这与她顺服的地位不大相称。教导别人的人在这方面就比他们高一等，而这是不允许女人对男人有的，因此她也不可在会众中教导：我不许她们教导。但祷告和吟诵受默示的诗歌并不是教导。既然在教会的那个时代有些妇女拥有这类属灵的恩赐（见使徒行传 21:9），并且可能在聚会中受到这种感动，难道她们必须完全压制它吗？或者，如果这恩赐永远不可以公开运用，她们为什么要拥有它呢？基于这些理由，有些人认为，这些一般性的禁令只应当理解为适用于通常的情况，但在非常的场合，当妇女处在神圣的感动之下、并且这一点为人所知时，可以给她们说话的自由。通常她们不应当在教会中教导，也不应当辩论和提问，而应当在那里安静地学习，如果遇到困难，就在家问自己的丈夫。请注意：正如在顺服中学习是妻子的本分，借着能够教导她而保持自己的优越地位，也是丈夫的本分；如果在家问丈夫是她的本分，那么至少努力能够回答她的问题，就是他所当关心的事和他的本分；如果她在应当闭口不言的教会中说话是她的羞耻，那么他在应当说话的时候却闭口不言，在她在家问他的时候却答不上来，就是他的羞耻。2. 我们在这里看到这条命令的理由：她们要顺从，这是神的律法和命令（第34节）；她们是从属于男人的，所以做任何看起来像是僭越、要改变地位的事，对她们来说都是羞耻；而在公开场合说话似乎就意味着这一点，至少在那个时代、在那个民族中是如此，公开教导更是如此：所以使徒得出结论说，妇女在教会中、在聚会中说话是可耻的。羞耻是心灵因做了不得体的事而产生的不快的反思。而还有什么比一个女人放弃自己的等级、放弃她这一性别的从属地位，或者做出按一般看法看起来像是这样的事更不得体的呢？请注意：我们的心志和举止应当与我们的身份相称。神所作的自然区分，我们应当遵守。祂使之从属于别人的人，不应当把自己放在同等的地位上，也不应当僭取优越的地位。女人被放在从属于男人的地位上，她应当守住自己的位置，并以此为满足。因此，妇女必须在教会中闭口不言，不可自居为教师；因为那就等于僭取对男人的优越地位。⁷

HJR 评注：说教导包含着优越地位，这很奇怪，我在圣经中也找不到这种说法。这又是一个例子，说明人们为了解释这段经文，搬出了各种各样的论据。教导是凭着相应的恩赐去服事，这恩赐是神为了别人的益处而赐给人的，而不是为了它本身。

沃伦·威尔斯比 (Warren W. Wiersbe)

第二，妇女在聚会中不应说话（哥林多前书 14:34-35）。保罗已经允许妇女祷告和说预言（哥林多前书 11:5），因此这条指示必定是指当下的上下文，即对先知信息的察验。看来，在早期教会中，维护教义纯正的主要责任落在男人的肩上，尤其是长老的肩上（提摩太前书 2:11-12）。

这条禁令的上下文表明，聚会中有些妇女提出问题，甚至可能引起争执，从而造成了麻烦。保罗提醒已婚妇女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让她们的问题在家里得到解答。（我们推测，未婚妇女可以向长老或自己家中的其他男人请教。）可惜的是，今天在太多基督徒家庭中，反倒是妻子必须回答丈夫的问题，因为她在神的话语上受过更好的教导。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34 中所说的“律法”指的是什么？很可能是创世记 3:16。（“律法”一词是旧约圣经的同义词，尤其是指摩西五经。）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已经讨论过男女在教会中的关系，所以这里没有必要再详细展开。

弗雷德里克·戈德特 (Frédéric Godet)

使徒把公开讲话看作是对聆听的会众行使权柄的行为（参提摩太前书 2:12）。既然对男人行使权柄的姿态与顺从的姿态相对立[.....]，他便得出结论：妇女公开讲话，与神的旨意（如律法所表达的）所赋予她的地位相抵触。.....妇女在礼拜中闭口不言，只不过是加在她们身上、在与男人的关系中要顺服这一普遍条件的一种表现形式。.....保罗认为，妇女公开讲话，是违背了本性和造物主的命令所赋予她的姿态（参 11:1-16）。.....妇女不应做任何有损于那将她们每个人与自己丈夫联结在一起的依存纽带的事。

（德文翻译：托马斯·耶特尔 [Thomas Jettel] 。）

阿道夫·施拉特 (Adolf Schlatter)

14:34-35：妇女在教会的聚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当时基督徒的聚会以极大而充满信心的自由为特征，借着这种自由，教会中现有的一切力量都为聚会所用；于是也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这种自由是否同样适用于女人，正如适用于男人一样？在这一点上，正如在许多其他方面一样，教会必须先自己寻找道路，并独立地认识到什么应当成为她的规矩。从保罗在第11章关于妇女祷告时的举止所说的话中，我们已经知道，他反对两性的平等。本性在两性之间所设立的界限，在基督教中应当保持不受侵犯。这一点是通过不准妇女在聚会中发言来实现的。保罗在第11章还没有说这一点，因为他在那里讲的不是妇女在聚会中享有的权利，而是她们在祷告或说预言时在神面前应当如何举止。说预言并不必然与聚会联系在一起，而妇女祷告时的举止更完全是另一回事，与她是否也应当发言的问题并不重合。保罗并没有说任何妇女都不能领受先知的呼召。如果她奉神的特别委托有一句来自神的话要说，她也可以用公开讲话以外的方式来说。保罗既然在第11章说过，妇女即使在她最高的属灵能力中，在祷告或说预言的时候，也要以女人的身份行事，以致她永远不能与男人平起平坐，也永远不能摆脱或忘记她与他的联系，那么我们也很容易明白，为什么他认为一个女人若想在聚会中当着男人的面、并代替男人讲话，乃是可耻的。这样做，她也是表现得好像她不是女人，而是男人。对于她求知的渴望，保罗乐于给予一切帮助；但是，要

让她对神的话语获得清楚而深刻的认识，在聚会中公开提问或发表讲话并不是唯一的途径。她倒应当与自己的丈夫商讨她想要弄明白的事。在她内在生命的一切需要上，包括在她渴慕认识神这件事上，他是最该帮助她的人。

14:36: **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在妇女问题上也很重要，不可有某一个教会擅自做它自己认为对的事，而是每个教会都要保持与其他教会的和睦，并帮助形成一种普遍的、处处有效的基督教规矩。如果哥林多人是最早的教会，其他所有教会都是从他们那里领受福音的，或者如果他们是唯一的教会，那么他们拒绝顾及别人，或许还有几分道理。但现在，他们既不是最早的教会，也不是唯一的教会，那么其他教会所遵守的、视为正当合宜的事，对他们也同样有效。⁸

威廉·巴克莱 (William Barclay)

保罗很可能主要想到的是哥林多松弛的道德状况，并且觉得绝对不可做任何可能使年轻的教会哪怕受到一点点伤风败俗之嫌的事。把这些话从上下文中断章取义地抽出来，使之成为教会的普遍规则，肯定是大错特错的。

保罗接着以某种严厉的口吻说话。他十分确信，一个人即使有属灵的恩赐，也无权反叛权柄。他意识到，他所给的劝告和所定的规则都出自耶稣基督和他的灵；如果有人拒绝明白这些，就只好让他停留在自己故意的无知之中。

里昂·莫里斯 (Leon Morris)

Morris, L., 1 Corinthian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VII,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34-35节。如果“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参 4:17）属于这一节，那么保罗是在要求哥林多人遵守公认的基督徒做法。如果妇女承担了教师的角色，基督教在大多数人眼中就会名誉扫地。在希腊人中间，妇女甚至被禁止在公开场合说任何话。普鲁塔克（Plutarch）说，有德行的妇女“应当端庄，谨防在外人面前说话”（《给新娘与新郎的忠告》，31）；此外，“妇女应当或者与她的丈夫说话，或者通过她的丈夫说话”（同上，32）。保罗要求她们遵守习俗。但他所做的还不止于此。他援引律法，提醒她们要顺服（他没有加上“顺服她们的丈夫”；他讲的是一种普遍的身份，参以弗所书 5:21）。大多数人认为他想到的是创世记 3:16（虽然他也可能想到创世记 1:26 及以下和 2:21 及以下）。妇女在教会中闭口不言，可以说是一个难题。既然保罗认可她们祷告或说预言（11:5），禁止她们说话的规定就不是绝对的（参使徒行传 2:18 及以下；21:9）。莫法特（Moffatt）认为，保罗“从未禁止一位敬虔的妇女，即使在公开的礼拜中，运用先知恩赐，而早期教会中有那么多妇女拥有这种恩赐”。他把这条禁令理解为针对“参与讨论或解释先知或教师在礼拜中所讲内容的妇女”（古德恩〔Grudem〕，第249-251页，基本上同意这一看法，斯罗尔〔Thrall〕等人也是如此）。埃林（Héring）发现，“在一个讲道的妇女……与一个仅仅作为会众普通一员出席礼拜的妇女之间，有明确的区分”。德林（G. Delling）在这里看到的是“防止任意发言”（TDNT, viii, 第43页）。加尔文（Calvin）对保罗的理解是：妇女虽然可以在公开场合讲话，却不可在正式的礼拜中讲话。我们必须考虑到，一世纪的妇女是没有受过教育的。犹太人认为教导妇女是罪，而别处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哥林多的妇女应当在教会中闭口不言，哪怕只是因为

她们本来就没有什么、甚至完全没有什么有意义的话可说。人们不够常常注意到的是：基督教从一开始就认定妇女与男人一样可以自由地学习（参路加福音 10:39-42）。保罗在这里关心的是妇女应当以何种方式学习。他并没有为此论证；他把这当作理所当然。他只是说，她们应当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而不要扰乱聚会。那样做有违体统；那是可耻的（与 11:6 中的词相同），布尔特曼（Bultmann）把它理解为“按人的判断是可耻的事”（TDNT, i, 第190页）。

36节。这似乎表明，这种做法在哥林多确实发生过。保罗不止一次有理由抱怨哥林多人的骄傲。显然，他们觉得可以自由地开辟新路，而这些新路只凭他们自己对基督教事物的理解来证明其正当。面对这样的态度，保罗带着讽刺问道：神的道是否在地上起源于哥林多人，或者是否单单临到了他们？他们不可以为只有自己知道什么是基督徒的。他们必须留意“圣徒的众教会”的风俗和思想（第33节）。⁹

本·威瑟林顿三世 (Ben Witherington III)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Corinth: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1 and 2 Corinthians

在察验预言的过程中，有些妇女——很可能是已婚妇女，她们自己或许也是女先知，因此有权察验所说的话——提出了问题，也许是不恰当的问题，于是礼拜被扰乱了。保罗在第34节及以下劝诫说，不要把基督徒的礼拜变成一场问答会。根据上文对异教预言的讨论，很有可能这些妇女以为，基督徒的男女先知运作的方式类似于德尔斐神谕，而德尔斐神谕只在有人提问时才发预言，其中包括纯属个人事务的问题。保罗论证说，基督教的预言不同：男女先知是回应圣灵的感动而说话的，不需要有人来引发/激发。于是保罗把这类问题限制在另一个场所，即家中。他或许暗示，被询问的丈夫或男人要么是先知，要么至少能在更合适的时候回答这类问题。

基纳（Keener）说这里涉及的是一个教育问题，这或许是对的。提问的人在基督的学校里还没有受到足够的教育，不知道在基督徒的礼拜中什么是合宜的，什么是不合宜的。保罗肯定她们学习的权利，但指向另一个场合。无论如何，保罗是在纠正对一项特权的滥用，而不是收回他在第11章已经给予妇女的、在聚会中说话的权利。

克雷格·布隆伯格 (Craig L. Blomberg)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From Biblical Text ... to Contemporary Life

正如在 11:2-16 中一样，保罗要求闭口不言的妇女只能是妻子。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她们不可公开质疑教会中的预言，而必须在家里请教“自己的丈夫”（第35节，这肯定是指丈夫，如 NIV 所译）。否则，她们可能会在教会中以违背神所定的、她们对丈夫之顺服的方式向丈夫发起挑战（第34节）。“律法”不可能是指某一处要求妇女在公开礼拜中闭口不言的具体旧约经文，因为根本没有这样的经文。它很可能也不是指创世记 3:16，因为保罗在别处从来没有把堕落的后果当作理想的基督徒行为的依据。相反，他很可能是在暗指创世记 2 章中创造的秩序和目的，正如他在 11:8-9 中论到妇女对她们的头的尊敬时所做的那样。

罗伊·钱帕 (Roy E. Ciampa) 与布莱恩·罗斯纳 (Brian S. Rosner) (载于: G. K. 比尔 [G. K. Beale] / D. A. 卡森 [D. A. Carson] 编)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新约使用旧约注释》

14:33-35 保罗说, 妇女(或妻子)在教会聚会期间应当闭口不言; 不准她们说话, 她们要顺服, “正如律法所说的”(关于经文鉴别问题, 见 Niccum 1997; Thiselton 2000: 1148-50)。保罗的意思不可能是妇女根本不可以说话, 因为他在第11章讨论过她们在礼拜中祷告和说预言的权限(关于闭口不言的方式很可能取决于上下文的论据, 见 Grudem 1982: 242-44)。他的意思很可能是: 要么妇女不应参与判断/评估别人的先知信息(Grudem 1982; Carson 1987: 129 [参 14:29] 持此观点; 或者也许特别是她们自己的丈夫所说的信息?(参 14:35)), 要么她们必须远离扰乱性的闲谈或不恰当的交谈(Paige 2002 持此观点), 也许特别是与别的男人的交谈(参 14:35: “她们要问自己的丈夫 [tous idious andras]”)。

保罗提到“律法”的教导, 很可能想到的是创世记中的创造叙事及其对男女关系中秩序和体统的含义(参 Thiselton 2000: 1153-54; Bruce 1980: 136; Carson 1987: 129; Keener 1992: 86-87; 另见上文对哥林多前书 11:2-16 的注释)。有些人认为保罗是在暗指创世记 3:16, 以及那里对女人所说的话: 她的丈夫必管辖她(参 4Q416 2 IV, 1-8)。然而, 那段经文讲的是一种源于堕落之咒诅的管辖(不过见 Grudem [1982: 253-54], 他认为出处是创世记 3:16 连同创世记 2:18-23)。许多人把这段经文理解为禁止妇女(无论当时还是今天)取得“教会所承认的、对男人的教导权柄”(例如 Carson 1987: 130)。另一些人认为, 保罗想要说的是: 圣经教导在礼拜场合维持尊重与秩序是何等重要(这里尤其是指妇女对丈夫的尊重), 但在那些对丈夫和妻子的社会期待与保罗的世界明显不同的文化中, 这一原则的应用可能会大不相同。¹⁰

安东尼·蒂塞尔顿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33b-34节 要对翻译作出判断变得极其困难, 因为这与保罗的一个预设密不可分: 他预设哥林多的读者会按照作者和收信人都熟悉的处境背景, 去解释和理解 σιγάτωσαν (她们要沉默; 她们要安静; 她们要停止说话; 她们不要打断) 和 λαλεῖν (说话; 以刚才所描述的方式说话; 以她们所习惯的那种方式说话) 这样的词。在这里, 单单根据词汇选择而作出的“抽象”翻译, 实际上可能会违背上下文的理解。

许多人认为, 第34-35节代表了哥林多人的一句口号或一段哥林多人的神学, 保罗引用它, 然后加以否定。这种观点并不牵强, 因为保罗似乎正是在 6:12、7:1、10:23 以及或许别处(例如 8:1-6)这样做的。

保罗是否在引用一个他所反对的哥林多人的观点?

奥德尔-斯科特 (D. W. Odell-Scott) 或许是与这一观点联系最紧密的人, 他在1983年的一篇文章中以及1987年对杰罗姆·墨菲-奥康纳 (Jerome Murphy-O' Connor) 的另一篇回应中都提出了这一观点。不过, 马努斯 (Manus)、弗拉纳根 (Flanagan) 与斯奈德 (Snyder) 以及阿利森

(Allison) 也提出了这一观点的不同变体 (见下文)。奥德尔-斯科特认为, 第36节开头的关键小品词 ἢ (“或者”) 是一个强有力的修辞反驳, 针对的是哥林多某一群体在第34-35节的话中所表达的保守的父权统治: “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 (第36节)。按照奥德尔-斯科特的看法, 这可以理解为对第34-35节的有力驳斥, 因此这段经文是在大力支持妇女在公开聚会中说话的权限。

(d) 我们与威瑟林顿 (Witherington) 一样认为, 这里所说的 “说话” 是指检验或衡量先知话语的活动, 特别是在公开场合就先知的神学、甚至其生活方式提出追根究底的问题。如果妻子们就那些支持或削弱 “宣讲先知信息” 这一主张之真实性的言谈和行为来盘问自己的丈夫, 这就会特别敏感和成问题; 这也很容易解释, 为什么保罗把某一类问题留到家里去问。在这种情况下, 妇女们就会: (i) 在公开场合充当审判自己丈夫的人; (ii) 冒着把礼拜变成一场冗长的、或许带有私人利益的讨论会的风险; (iii) 与那种有节制、有克制的言谈伦理相抗衡, 而按照这种伦理, 会众应当安静地聆听神, 而不是热切地彼此交谈; 以及 (iv) 扰乱人们对神在创造和世界中作为之秩序的敬畏感——这种秩序是与神之灵的创造性作为之前的混乱相对的。

保罗·埃利斯 (Paul Ellis)

《沉默的王后》 (Die schweigende Königin) (Kindle 位置 1319-1323)。

10. 妇女应当在教会中闭口不言吗?

我想象有这样一间教会, 那里的妇女都默不作声。她们不唱歌, 不读圣经, 也不参与公开的祷告。她们不和朋友打招呼, 也不转向身边的人说声你好。牧师问: “可以给我一声 ‘阿们’ 吗?” 她们也不回应。相反, 她们一言不发。我不知道有哪一间教会是这样的, 然而这似乎就是使徒保罗的理想, 因为他说过: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

希腊人喜欢他们的妇女沉默, 犹太拉比和智者们也是如此。

可是保罗呢? 使徒不是说过 “你们都可以作先知讲道” 和 “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 吗? 他不是对哥林多人说过 “你们聚会的时候, 各人或有诗歌, 或有教训, 或有方言, 或有翻出来的话” 吗? 如果你们中有一半人必须闭口不言, 你们各人又怎能带来诗歌和教训呢? 如果妇女必须闭口不言, 又怎能人人都作先知讲道呢?

在这个问题上, 圣经清清楚楚:

表明妇女可以在教会中说话的经文:

使徒行传 1:14; 2:4、17-18; 4:31; 21:9; 罗马书 12:6; 16:1、3、6、12; 哥林多前书 12:7、11、27; 14:5、26-27、29、31、39; 哥林多后书 5:17; 希伯来书 5:12; 彼得前书 2:9; 4:10-11

表明她们不可以说话的经文: 哥林多前书 14:34

新约充满了对妇女的鼓励, 鼓励她们开口发言, 全面参与教会的团体生活, 而没有人比保罗把这面鼓敲得更响。那么, 他为什么突然改变腔调, 告诉哥林多的妇女要闭口不言呢? 他并没有这样做。请您在上下文中阅读他的话, 您就会发现, 他根本没有说过这样的话。

澄清上下文

这是那些靠上下文就能把一切弄清楚的经文之一。哥林多教会中有两类妇女：一些是希腊人，另一些是犹太人。由于亚里士多德等人的影响，希腊妇女被民法禁止在公共集会上说话，而保罗所指的正是这条法律。说妇女必须闭口不言的，是希腊当局，而不是他。但哥林多教会中也有犹太妇女，所以保罗也可能是在暗指某条犹太律法。他可能是在指后来编入《塔木德》的拉比教导：保罗：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塔木德》：妇女在男人中间让自己的声音被听见是可耻的。按照拉比们的说法，理想的妇女是安静而不引人注目的。在会堂里，她安静地坐着，由男人们说话。是谁说妇女必须闭口不言？是犹太人和希腊人说的。但保罗从来没有这样说过。

保罗从来没有说过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是哥林多人说的。上面那段经文是一句引文。它应当加上引号，因为保罗是在引用它。他重复了他们所说的话——妇女不应被允许说话，正如希腊和犹太的律法所规定的——然后才给出他的回答：“什么？神的道是从你们出来的吗？或者是单临到你们吗？”换句话说：“你们疯了吗？你们以为命令妇女闭口不言，就是在出于父的心说话吗？你们以为你们是从神那里听到的吗？”让教会一半的人闭口不言这一荒唐的建议激怒了保罗。你几乎可以听到他在大声喊出他的回答。至少，如果英文圣经正确地翻译了他的话，你就能听到。请注意，保罗的回答在不同的圣经译本中是怎样呈现的：

NIV：或者，神的道是从你们出来的吗？

AKJV：什么？神的道是从你出来的吗？

保罗爆发出一声“什么？！”，但有些圣经译本却省略了这个重要的词。我们必须感受到保罗愤慨的热度。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所听到的。哥林多人若以为妇女应当闭口不言，那他们就是集体失去了理智。

保罗的愤慨在《The Source New Testament》（安·奈兰〔Ann Nyland〕）译本中得到了完美的表达：一派胡言！难道神的道是从你们来的吗？纯属胡说！难道只有你们才是它所临到的人吗？

托马斯·席尔马赫 (Thomas Schirrmacher)

哥林多前书 14:34-35 这几节经文，传统上被理解为禁止妇女在教会聚会中说话的命令¹¹，但也有人把它理解为对哥林多人立场的引用或陈述。原因在于：一方面，这几节似乎与不久之前的话“**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哥林多前书 14:31）不相符，而且在别处妇女是被允许说预言和祷告的（哥林多前书 11:13；参 11:5）；另一方面，接下来的一节就可以理解为对男人的反驳和劝诫：“**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哥林多前书 14:36）这样，完整的经文就必须翻译如下：

“**因为神不是混乱〔的神〕，乃是和平〔的神〕，正如〔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

你们的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你们〕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男人或哥林多人〕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哥林多前书 14:33-36）

〔我把哥林多前书 14:33b “正如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 归入了哥林多前书 14:33a。我与丹尼尔·阿里切亚（Daniel C. Arichea）等人一样认为，哥林多前书 14:33b 无论如何必须属于前面的句子，

而不属于 14:34a，否则“在众教会中”和“在会中”（14:33b；14:34a）这样的表达就会在同一个句子里出现两次。¹²他指出，许多圣经译本都是这样理解的，连那绝不会被怀疑受现代时代精神影响的英文《钦定本》（King James Version, KJV）也是如此。]

下面简要介绍引文理论的几位代表人物¹³。对于尼尔·弗拉纳根（Neal M. Flanagan）和埃德温娜·亨特·斯奈德（Edwina Hunter Snyder）来说，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保罗在这一节中用的是阳性形式。如果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36 中真的是在对妇女说话，他难道不应该用阴性形式来称呼她们吗？**¹⁴

丹尼尔·阿里切亚和克里斯·乌卡丘库·马努斯（Chris Ukachukwu Manus）已经表明，哥林多前书 14:36 中的“e”（ἡ）引出的是对前文的强烈反驳（例如哥林多前书 11:22）。¹⁵

罗伯特·阿利森（Robert W. Allison）另外还研究了哥林多前书 14:34 援引律法的问题。他得出的结论是：旧约律法中并没有要求妇女闭口不言的命令，但哥林多前书 14:34 的结论却完全符合拉比对创世记 3:16 的释经¹⁶——我们在开头已经借着《塔木德》认识了这种释经，它也反映在哥林多前书 11:2-16 中——然而这与耶稣和保罗从旧约中得出的教导相矛盾。

乔伊斯·哈珀（Joyce Harper）和约翰·安德森（John A. Anderson）认为，援引律法这一点相当于《塔木德》中对妇女的完全禁言；在这里援引律法的不是保罗，而是犹太教师们错误地援引他们对律法的解释¹⁷。他们引用《塔木德》的话说：

“妇女在男人中间让人听见自己的声音，是可耻的。”¹⁸

阿伦（S. Aalen）试图以同样的观点加以论证，他指出，“不准”这一措辞是一种拉比的固定格式¹⁹，拉比们用它来允许或禁止某些事情。

吉尔伯特·比勒齐基安（Gilbert Bilezikian）列举了以下几点理由，证明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对哥林多人的引用²⁰：1）话题的突然转换²¹；2）否则就会与哥林多前书 11:2-16 产生矛盾²²；3）上下文的关联，按照上下文，所有人都应当参与礼拜（哥林多前书 14:31），所有人都应当追求恩赐（哥林多前书 14:39）²³；4）保罗从不援引律法²⁴——这一说法肯定站不住脚，也无法与下一条理由协调；5）旧约中没有关于妇女闭口不言的言论²⁵；6）哥林多前书 14:36 中的希腊文“e”引出的是强烈的反驳²⁶，而这在哥林多前书中有许多例子（哥林多前书 6:1-2；6:9；6:16；6:19；9:6；9:8；10:22；11:13；14:36）²⁷；7）从哥林多前书 14:35 的阴性突然转换为哥林多前书 14:36 的第二人称阳性²⁸；最后，8）哥林多前书中存在许多类似的引文（在他看来：哥林多前书 1:12；3:4；6:12=10:23；6:13；6:18；7:1；8:1；8:4；8:8）²⁹。

塔尔伯特（C. H. Talbert）对哥林多前书 14 章引文理论³⁰的理由作了类似的总结：

“有两个论据使这种理解显得很有可能。第一，第36节中译作‘单’（monous）的词是阳性复数。这就需要一种类似‘单单你们男人’的意译。如果 14:34-35 是保罗的命令，那么阳性的称呼就不合适。但如果 14:34-35 是哥林多群体中一个男性团体的论点，那么阳性的称呼就讲得通了。第二，14:34-35 与保罗在加拉太书 3:27-28 和哥林多前书 11:2-16 中的立场矛盾得如此严重，以致任何调和它们的尝试都必然导致歪曲，而且多半会导向插入理论，以摆脱这一矛盾。但如果把

14:34-35 理解为哥林多人的主张，把 14:36 理解为保罗愤慨的回答，就能得到一个可以理解的一致性.....”³¹

由于这些困难，另有一些作者干脆把哥林多前书 14:34-36 或其中的部分视为非保罗所写，视为后来的插入³²。与哥林多前书 11:2-16 的情况不同，插入的假设在这里有一个实际的历史依据，³³ 尽管在我看来，这个依据不足以支持插入理论；正因如此，杰罗姆·墨菲-奥康纳（Jerome Murphy-O'Connor）在一项研究中否定了所有被提出的哥林多前书中的插入（即哥林多前书 2:6-16；4:6；6:14；11:3-16；15:31-32；15:44-48），可惜却偏偏在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中接受了插入的假设。

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中的插入之所以被提出，理由是在新约的一些较古老的抄本中，尤其是在“D”（伯撒抄本〔Codex Bezae〕[指的是克莱蒙抄本〔Codex Claromontanus〕]）以及整个西方抄本传统中，第34-35节这条闭口不言的命令被放在第40节之后³⁴。戈登·费依（Gordon D. Fee）指出，除了约翰福音 8 章和马可福音 16 章中长得多的经文以外，新约中别处再没有这样一段经文干脆出现在好几个不同位置的情况，而这只能解释为这段经文起初是写在页边的³⁵。

不过在我看来，人们提出的许多“反对”哥林多前书 14:34-36 的理由，并不一定表明它在“后来添加”意义上是非保罗的；它们也可以用另一种意义上的“非保罗”特征来解释，即保罗是在引用哥林多人或陈述他们的观点。杰罗姆·墨菲-奥康纳先把引文和注释（Glosse）作为两种解决办法并列提出，然后才决定选择注释³⁶，这并非偶然。

即使把哥林多前书 14:34-35 理解为一明确的命令，而不是对哥林多人意见的陈述，“闭口不言”很可能也像整章一样，是指说方言和说预言，或者是指对预言的判断，而不是指一般的说话³⁷。保罗要求先知闭口不言（哥林多前书 14:30）时，也没有人把这理解为一般的禁言，而是理解为结束他的预言。

特兰·威廉姆斯（Terran Williams）

《Wie Gott Frauen sieht: Das Ende des Patriarchats》（《神如何看待女性：父权制的终结》）（第124页）。英文版的 Kindle 版本。德文版《神如何看待女性》已于2026年以平装本和 Kindle 电子书形式出版。

一处不清楚的经文

教会固然必须不断检视我们对圣经的解释，达到越来越清楚、越来越确信的地步，但重要的是要承认：这段经文所引起的问题仍然多于它所提供的答案。即使是最有说服力的观点，也不是确定无疑的。因此需要谦卑。如果我们因为害怕轻慢神的话语，就选择最保守的解释（观点1），那么妇女完全闭口不言也就必然意味着她们不可以唱歌，因为保罗把唱歌也作为一种说话的方式提到过。站在保守主义的立场上，却仅仅禁止妇女察验预言或讲道，在我看来相当武断，而且前后不一。说到一致性：如果我们采取保守的进路，就应当真正前后一致，吩咐所有妇女为下一次教会聚会准备好她们的蒙头之物！既然备受尊敬的学者们在研究这段经文时得出了如此多不同的立场，我们肯定都可以同意，这段经文是不清楚的。因此，按照任何良好的释经方法，它都不应当成为一个教义结论的基础，也不应当成为全世界每一间教会在实践中的普遍命令。

无论是哥林多前书 11 章还是哥林多前书 14 章，都没有排除妇女在教会和社会中担任领导角色、作为伙伴与丈夫并肩同行、或者向男人讲道的可能性。尽管互补主义者恰恰引用了这些经文来为自己的立场辩护。

辛西娅·朗·韦斯特福尔 (Cynthia Long Westfall)

Paul and Gender: Reclaiming the Apostle's Vision for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第239页)。Baker Publishing Group。Kindle 版本。

7.3.4 一世纪的妇女及其谈话方式

为什么保罗偏偏让妇女为违反这一原则负责？他为什么不也对男人说话呢？众所周知，男人在别人讲话时也会交谈。答案在于，在一个在许多方面都男女分隔的文化中，妇女不仅在家里，而且在其他场合聚在一起时的典型行为。请记住，基督徒是在小型的、亲密的家庭教会中聚会的，这些聚会以共同用餐为中心来组织；在这种聚会中，妇女无论有什么属灵恩赐，都要忙于准备饭菜、分发食物和收拾清理。单是这一点就营造了一种环境，使妇女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大声说话、彼此交谈，以便让工作更轻松，并在工作中自得其乐。但除此之外，妇女在公共场合聚在一起时，也可能造成干扰。金口约翰 (Chrysostomus) 曾对妇女们说话，正是针对这个问题：

那时，妇女们在这样的教导之后就安静了；可是现在，她们中间却有很大的喧哗、许多的叫嚷和闲谈，而且没有哪个地方像这个地方[大教堂]一样多。在这里，人们看到她们比在市场上或浴场里说得还多。因为她们仿佛是来这里消遣似的，都忙着谈论无益的事。于是一切都乱成一团，她们似乎没有意识到，如果她们不安静下来，就学不到任何有益的东西。因为如果我们的讲论[讲道]必须与闲谈相抗衡，而又没有人留心所讲的内容，那对她们又能有什么益处呢？

肯尼斯·贝利 (Kenneth Bailey) 讲述了他在埃及、黎巴嫩、耶路撒冷和塞浦路斯居住的四十年中所获得的类似经验，既涉及妇女在公开礼拜中的行为，也涉及他在小组中教导妇女的个人经历。他描述了几个因素[.....]。

7.3.5 哥林多前书 14:36-40 作为哥林多前书 12-14 章之结尾的功能 保罗突然转为一种更具论战性的语气，提出尖锐的修辞性问题；许多人认为这些问题是针对妇女的，是作为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结尾。但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第36-40节构成一个单元，而这个单元显然是以一个总结来结束第14章，这个总结涉及说方言、说预言以及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事（第37、39-40节）。前面关于属灵恩赐和爱的主题构成了第14章中一切讨论的上下文，因此这一段也是哥林多前书 12-14 章的结尾。

保罗在第14章中严厉地面对并纠正了一系列群体，而在第36节中，他用阳性复数的“你们” (ὁμῶν, ὑμᾶς) 来称呼他们所有的人。因此，他在第36节中尖锐的修辞性问题并不只是针对妇女，而是对他刚刚纠正过的所有哥林多人说的。他预料到，对于他关于说方言、说预言以及不要所有人同时说话所讲的一切，都可能有人提出异议。

7.3.6 总结

保罗吩咐妇女在礼拜中不要说话（哥林多前书 14:34-35），这常常被视为对所有支持妇女参与事奉和领导的人的严重挑战。然而，很少有学者认为妇女的闭口不言应当理解为绝对的。问题是：闭口

不言的方式应当在什么样的上下文来理解？或者说，保罗说妇女不应说话，他的意思是什么？

更确切地说，家庭教会中礼拜处境的上下文、书信内部的上下文以及妇女文化的上下文，对于确定这段经文的意义最为重要。这些上下文表明，保罗期望妇女参与祷告，参与属灵恩赐的正当运用。但接着，他处理了一些在礼拜中导致混乱和困惑的具体问题。正如他对说方言的人和先知的指示一样，保罗吩咐妇女在礼拜中不要与别人同时说话，而要安静、自制——这在一切言谈伦理的传统中都是行为准则。保罗吩咐男人在家里教导他们的妻子，好让她们不必靠在礼拜中彼此交谈或与丈夫窃窃私语来得到问题的答案。

菲利普·佩恩 (Philip B. Payne)

2022年10月17日于推特 (Twitter)

今天我想谈谈一些另外的抄本证据，证明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保罗之后的添加，并解释我认为它是“如何”被加入经文中的。这几节经文的一个特点是，它们在早期抄本中出现在两个不同的位置。1/12

在大多数抄本中，这一段紧接在第33节之后，很可能在您的圣经中也是如此。然而，在西方教会流传下来的“每一份”抄本中，第34-35节这一段都在第40节之后。除了两份非西方的抄本以外，这一段都在第33节之后。2/12

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使得戈登·费依 (Gordon Fee) ——他或许是福音派中最著名的经文研究者——认为第34-35节是非保罗的添加。西方教会怎么可能在300年之久一致把第34-35节放在第40节之后，而教会的其余部分却把它们放在第33节之后呢？3/12

三种可能性：

1. 它原本在第33节之后，但被移到了第40节之后。
2. 它原本在第40节之后，但被移到了第33节之后。
3. 有人把它写在页边，后来的抄写者把它插入到他们认为合适的位置，或者在第33节之后，或者在第40节之后。4/12

在保罗书信的任何一份抄本中，都没有这样一个例子：如此长的一段经文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被移到如此遥远的位置。这使得可能性1和2史无前例，因此极不可能。5/12

不过，抄写者有时会把他们在页边发现的字句插入正文中。为了正确地重建原文，学者们必须筛选这些证据，比较非常早期的抄本。（这就是为什么早期抄本如此重要！）6/12

第34-35节为什么会出现在两个不同的位置，只有一种解释符合已知的抄写习惯：在经文传抄的早期阶段，有人（很可能受到提摩太前书 2 章词汇的影响）把这段文字作为解释性的注释写在了页边。7/12

也许他想澄清他所认为的保罗显而易见的真正意思——免得读者根据书信的其余部分以为妇女可以在教会中说话。8/12

后来抄写这份抄本的抄写者以为，这些句子原本是不小心漏掉了，而这份抄本已经通过把这些句子写在页边而得到了更正：页边是在一页写完之后唯一可以补入的地方。9/12

一位抄写者注意到第28节和第30节中闭口不言的命令，就把这条注释插入到第一个能容纳这条新的闭口不言命令的地方（第33节之后）。这份抄本被非西方的抄写者抄录。10/12

另一位抄写者认为，它更适合放在第40节之后，即经文中一个合乎逻辑的停顿处。这份抄本被西方的抄写者抄录。这是这一段中仅有的两个合理的插入点。11/12

重要提示：由于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情况，在保罗书信的任何其他抄本中都找不到，因此它并不会削弱其他经文的真实性。12/12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 章中论证的思路和结构给了我们线索（结合抄本证据和其他内部证据），表明哥林多前书 14:34-35 并非出自保罗。第34节中两个不典型的措辞也是如此：“正如律法所说的”和“在众教会中”。1/13

阅读这段经文时，您也许会注意到，第34-35节似乎是凭空冒出来的，而没有这两节，经文凭直觉读起来更加流畅。但第34-35节所带来的结构问题甚至比这更深。2/13

哥林多前书 14:1-25 是一个连贯的论证，说明预言比方言更能造就人，除非方言得到翻译。26-40 是一个连贯的结构单元，它建立在 1-25 的基础上，列出了一系列为了造就人而关于方言/预言的指示。3/13

这些指示的统一原则是：礼拜聚会需要秩序，而不是混乱。26-40 的文学结构是交错式的。交错配列（Chiasmus）是一种对称的文学形式。4/13

在交错结构中，第一句与最后一句平行，第二句与倒数第二句平行，依此类推。重要的是，这样一段经文的高潮位于中间。5/13

在哥林多前书 14:26-40 中，高潮是：“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圣徒的众教会也是这样。”这一高潮的主题与这个文学结构的开头和结尾紧密相连。经文的对称被 34-35 打断了。6/13

在 34-35 中引入对妇女不加限制的闭口不言，与这个文学结构毫不相干，因为它在高潮之后引入了一个新的元素，而不是像第37-39a节那样重述先前关于预言的主题。7/13

34-35 不是高潮，没有提到与这一段的引言或结尾相关的主题，在这一段的交错结构中也没有与之对应的经文。它们不仅在保罗的逻辑思路中显得格格不入，而且还打破了原本一致的结构。8/13

此外，第34节的语法在两个重要方面听起来不像保罗：

- “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听起来完全不像保罗。保罗仅有的几次使用“正如律法所说的”，都是在引用相关的律法。9/13
- 然而，保罗在这里不仅没有明确引用旧约，而且旧约中也根本没有任何吩咐妇女闭口不言或顺服的律法。这段经文可能是指要求妇女沉默/顺服的犹太口传律法，或者是指规定妇女在公共集会中要保持沉默的希腊法律。10/13

但保罗从不把犹太口传律法或希腊罗马法律称为“律法”，他当然也不会把这类规定变成基督徒礼拜的规则。他甚至不援引旧约律法来为基督徒的礼拜制定规则。11/13

2) 最后，哥林多前书或哥林多后书中再没有别的命令是针对“在众教会中”的某一类人的。这种措辞更符合较晚的时期，那时这封书信被分发给所有的教会，而不只是给它最初的读者。12/13

明天我将讨论一种常见的平等主义读法的优点和缺点，这种读法认为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保罗在引用别人的话，以便在 36-38 中加以驳斥。13/13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中是否引用了别人的话，以便在 14:36-38 中驳斥它？这是一种常见的平等主义读法，许多我所尊敬的人都持这种观点。这种解释有一系列优点，但我认为证据不支持它。1/7

优点：

- 解决了 14:34-35 与哥林多前书其余部分（尤其是第11章和第14章的其余部分）之间的矛盾
- 解释了为什么提到“律法”的地方明显显得不像保罗
- 14:36-38 的经文很适合用来驳斥一个错误的预言。2/7

弱点：

- 保罗所驳斥的其他哥林多人引语远没有这么长
- 36-38 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他驳斥 34-35
- 不能解释为什么每一份西方经文抄本都把 34-35 放在 40 之后
- 仍然打断了保罗论证的流程/结构 3/7

这种解释的一个版本认为，保罗本人（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他的助手）把 34-35 写在 36-38 旁边的页边，以表明他的话驳斥了“妇女应当闭口不言”这一说法。后来，抄写者认为这应当属于正文。4/7

这样，一些反对意见就得到了充分的回答，尤其是关于流程或结构的问题，以及这几节经文在抄本中出现在两个位置的事实。我认为，证据表明 34-35 是一个插入，是由一位早期抄写者写在页边的。5/7

但在所有把 34-35 视为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原始书信一部分的解释中，最可信的是：保罗把哥林多人的一个错误预言写在页边，以表明 36-38 驳斥了它。6/7

无论如何，这些读法都远比以下想法可信得多：保罗在同一封书信中、在极短的篇幅内彻底自相矛盾；或者我们可以进行足够的释经体操，既能使哥林多前书 11 章讲得通，同时又相信 14:34-35 是保罗的命令。7/7

戈登·费依 (Gordon D. Fee)

c. 论妇女闭口不言 (14:34-35)

在本注释书中，对这几节经文的讨论特意放在第40节之后，原因我将在这里加以说明。大多数抄本（包括 P46 A B K Ψ 0243 33 81 1739 Maj）都把这几节放在这里；而在 D F G 88* a b d f g Ambrosiaster Sedulius-Scotus 中，它们却在第40节之后，也就是说，在整个西方传统中（即希腊以西）都是如此。如果这些句子确实是保罗在这封书信中写的，那么我们所面对的，就是整部新约大约一千二百年的抄写传统中唯一一次如此规模的移位；在这整个传抄史中，无论是在希腊文中还是在其他译本中，别处根本没有任何哪怕近似的情况。事实上，整部新约中唯一另一处此类“移位”，是一些早期抄本中马太福音 5:4-5 头两个八福的次序颠倒。单是这一事实，就应当促使每一位新约学者对这段经文的真实性产生严重的怀疑；如果再加上这一段中出现的明显非保罗的表达方式，就更是如此了。除了下面的讨论以外，尤其请参见 P. B. Payne,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Paul's Letters* (Grand Rapids, 2009), 217-67 中对这一问题透彻而平衡的论述；正如 E. J. 埃普 (E. J. Epp) 所指出的，这一论述“措辞严谨，论证令人信服，具有持久的意义”。持不同观点的人现在必须以同样的方式作出回应，放弃他们那种常常是防御性的、不屑一顾的态度。

因此，对经文本身的释经与经文鉴别问题相一致，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段经文不是真实的，尤其是因为它有那么多内容与保罗在更大的上下文中所论证的相矛盾！如果是这样，那么它对后来的基督徒肯定没有约束力。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对其真实性的相当大的怀疑也应当成为一个警告，不要在一个妇女在聚会中如此说话并不可耻的文化中，把它当作永久的禁令来使用；尤其是要考虑到前面那句就事论事的话，即“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11:5）——这只能是指“出声地”、在神子民聚集的场合中进行。

在诠释学上显得可疑、然而却是如此多文献中未明言的潜台词的，是这样一种做法：出于优先的诠释学理由，含蓄地否认周围整段关于预言和方言的经文适用于当代（通常是西方的）教会，同时却把这唯一一段、很可能并非真实的经文挑选出来，作为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处境的话语。在“彬彬有礼”的西方文化中，大多数教会实际上完全禁止自发地出声祷告或说预言。我们所有人，作为堕落的人，都很容易做这样的事。³⁸

菲利普·阿博特 (Philip J. Abbott)

菲利普·阿博特 (Philip J. Abbott) 的硕士论文（文学硕士），佩珀代因大学 (Pepperdine University)，2015年5月

全文见：Bringing Order to 1 Cor 14:34-35 | Philip Abbott - Academia.edu

为哥林多前书 14:34-35 带来秩序

结论

虽然许多人声称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插入保罗致哥林多人书信中的非保罗经文，但这种理论不太可能成立；这几节经文并没有表现出像一些学者所说的那种保罗所没有的大男子主义态度。恰恰相反，保罗在这几节经文中要求哥林多的妇女服从作为妥拉 (Tora) 之基础的秩序原则。支持这一论点的，是保罗的指示：妇女不应当在会众面前控告自己的丈夫；这种行为会破坏礼拜中应有的井然有序的气氛。

然而，这段经文几个世纪以来一直被误解，因为它以了解保罗所处理的具体情况为前提。保罗在这几节经文中并不是为全世界、超越时代的教会实践给出指示，而是试图解决一个扰乱了哥林多一小群基督徒有序敬拜的具体问题。然而遗憾的是，许多人不明白本·威瑟林顿（Ben Witherington）所观察到的这一点：“一个人为纠正错误所说的话，不能被视为他对某一特定主题之观点的完整或最终陈述。”

尽管有些人认为这几节经文中有明显的厌女倾向，但值得注意的是，使徒教父们（即使是像罗马的克莱门〔Clemens von Rom〕这样的大男子主义者）并没有引用这段经文来让妇女闭口（或者根本就没有引用过它）。这一事实使一些人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这段经文是后来插入的；他们论证说，早期基督徒没有提到这几节经文，就证明这几节是后来插入的。然而，亚历山大的克莱门（Clemens von Alexandrien）知道这段经文，并把它理解为对男女双方在礼拜中保持秩序的指示。使徒教父们很可能也是这样想的。此外，一个在使徒教父时代之后才进入经文的插入，竟然会出现在哥林多前书的每一份现存抄本中，这是极不可能的。

已知第一次援引哥林多前书 14:34-35 来让妇女在教会中闭口的，是拉丁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主后160-220年）。值得注意的是，他以及后来引用这段经文让妇女闭口的西方教父，使用的都是这段经文被移位的西方文本类型。这几乎不可能是巧合。

经文的移位很可能发生在二世纪，那时抄本被肆意篡改，而教会正试图在罗马世界中站稳脚跟。西方基督徒试图使基督徒的 *ekklesia*（教会）与希腊罗马的 *ekklesia*（公民大会）相协调；他们希望教会在其做法和社会性上效仿国家。此外，基督徒还受到像盖伦（Galen）这样的罗马哲学家对待文本之批判方法的影响。这促使许多人为了支持自己的教会议程而解释和改动文本；他们试图改动经文以符合自己的观念，而不是使自己适应经文的教导。

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移位很可能发生在主后二世纪下半叶，那时西方基督徒试图说服罗马主教埃琉特鲁斯（Eleutherus，他是一位东方基督徒）谴责孟他努主义。

起初，埃琉特鲁斯容忍孟他努运动，并发表了一封书信，为这一派别祝福。然而，由于孟他努派对权柄的非正统主张以及他们不恰当的行为，这位主教最终被来自西方的基督徒说服，收回了他的祝福，并谴责了这一派别。很有可能，正是在这场关于孟他努运动的争论中，西方文本的抄写者改动了西方文本，以便为谴责妇女说预言争取使徒的支持——由于孟他努主义有著名的女先知，妇女说预言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为了达到目的，西方的抄写者很可能把哥林多前书 14:34-35 往后挪了几节，以便把它从有序礼拜的上下文中移开。这种微妙的经文移位，使男女读者更有可能把这段经文当作一条普遍的法令，即妇女必须在教会中闭口不言。

这里必须作一个澄清：并不是说这段经文必须被移位，才会被理解为厌女的。但这种移位把经文从有序礼拜的上下文中移了出来，并加强了经文表面上的厌女语气。被移位的经文所带有的潜在反女性信息，可能在对抗孟他努主义的斗争中帮助了西方基督徒。

孟他努派之争以及二世纪罗马经文传抄“大体上败坏的基础”，构成了西方文本的背景。这种极易变动的文本形式以其意译、众多偏离原始读法之处以及对经文的改写而闻名。在西方文本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那些厌女的改动，它们显示出一种明显的厌女议程。很明显，西方文本的作者们想要操

纵新约，以推广他们对教会的大男子主义构想。可惜，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成功了，甚至在像俄利根（Origenes）这样的人身上也是如此——他拒绝了他们的许多读法，却被他们厌女的言辞所说服。

总而言之，孟他努派之争与带有厌女读法的西方文本的发展，都发生在二世纪；这些同时存在的因素必定相互影响。看来极有可能的是，西方文本的厌女读法是对一个威胁到西方基督教思想的运动（孟他努主义）的回应。为了捍卫自己的立场，这些西方基督徒发现，确保权威的使徒文本支持他们的理念是非常有利的，尤其是面对孟他努派离经叛道的权柄主张。不幸的是，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中保罗那并不具有挑衅性的、对秩序的呼吁，以及基督徒妇女，都成了他们编辑手段的牺牲品；这段经文一旦被移位，就成了基督徒妇女及其属灵恩赐的障碍和禁言令。

尝试带来秩序

关于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著述数量惊人。尤其因为这段经文涉及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许多人对它的信息以及围绕它的经文状况都有浓厚的兴趣。对许多试图理解保罗致哥林多人书信中这一要求可能带来的厌女特征的人来说，妇女在今天基督教中的角色问题是攸关重大的。

尽管讨论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文献数量众多、种类繁多，令人惊讶的是，那些包含这一移位的抄本却很少受到关注。释经者很少研究哥林多前书 14:34-35 被移位的那些文本的性质或来源。相反，许多人只是提到这段经文在一些抄本中被移位了，并声称 14:34-35 很可能是一个插入。

本论文的题目是“为哥林多前书 14:34-35 带来秩序”。其目的是揭示导致哥林多前书 14:34-35 写成的社会环境、它的文学上下文、它在西方文本中的移位，以及它后来被用作对妇女的禁言令的情况。目前关于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研究之所以处于混乱状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忽视了这些因素。

本研究在试图揭示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信息和历史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主题和问题，可能会带来新的研究方向。第一：除了压制妇女以外，还有哪些教会做法受到了被篡改的经文的影响？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移位肯定不是唯一一次旨在为某种教会做法辩护的编辑干预。经文鉴别学通常用于阐明新约的原始文本。但关于塑造了现代基督教的社会目标，它又能告诉我们什么呢？第二：本研究加入了一个已经广泛开展的运动，这个运动试图发掘古代基督教中被迫沉默的妇女的声音。这些早期信徒是谁？她们有什么话要说？第三，本研究意在激励读者检视自己的诠释实践。我们是否也像对抗孟他努主义的西方教父那样，在某种程度上扭曲了圣经？虽然在我们的现代世界里，对神圣经文进行实体上的篡改不太可能发生，但几乎每一个基督徒在某种程度上都犯有断章取义、利用圣经为个人目标正名的过错。归根结底，作为新约的读者，我们必须评估我们自己的解释，摘下个人议程的眼罩，让圣经为自己说话。

唐·卡森 (Don Carson)

全文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这里只引用部分摘录：

6. "Silent in the Churches":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1 Corinthians 14:33b-36 | Bible.org

解释哥林多前书 14:33b-36 绝非易事。困难的核心在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2-16 中完全愿意让妇女祷告和说预言，尽管有一定的限制；但在这里，对经文的初步解读似乎使他所吩咐的闭口不言成为绝对的。人们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就像某些被鬼附的案例中的鬼一样，名叫“群”。我所能做

的，只是列出其中几种，并说出我的一两点顾虑，然后再转向我认为在上下文和释经上最可靠的解释。

HJR：在接下来的文字中，卡森讨论了经文鉴别和其他问题，由于篇幅的缘故，我在这里不予转载。我只引用他在结尾的解释。

IV. 一种（卡森的）由上下文决定的解释

另有一种解释已由多位作者提出，并对针对它的反对意见作出了回应。它已在别处得到详尽的辩护；我在这里只能概述一下。保罗刚刚要求哥林多教会仔细衡量摆在他们面前的预言。妇女当然可以参与这样的预言；这一点在第11章已经确立。然而，保罗在这里想说的是，她们不可以参与对这些预言的口头评判。这在任何一个教会中都是不允许的。在这种情况下，她们不可以说话——“正如律法所说的”。埃文斯（Evans）显然是赞同那种把这一援引“律法”的做法视为哥林多人立场之特征的看法，她认为，把这理解为保罗对律法的援引，听起来“出奇地不典型”。这是一个相当奇怪的评估，因为保罗在这一章中已经援引过一次“律法”（参 14:21），指的是旧约圣经。保罗用这句话所指的，很可能不是许多人所认为的创世记 3:16，而是创世记 2:20b-24 中的创造秩序，因为保罗在讨论妇女角色时，另外两次明确提到的正是这几节经文（哥林多前书 11:8-9；提摩太前书 2:13）。创世记 2 章的这一段当然没有命令人闭口不言，但它表明，因为男人先被造，女人是为男人而造的，所以为两者所担任的角色确立了某种模式。保罗从这一创造秩序中得出：女人应当顺服男人——或者至少，妻子应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在哥林多评判预言的处境中，如果妻子们参与其中，这样的顺服就无法维持：第一个说出预言的丈夫就会引发问题。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可以主张，保罗反对妇女对男人行使教会所承认的教导职分（提摩太前书 2:11 及以下），而仔细衡量预言属于这种教导的功能。这并不意味着妇女不应当学习：她们回家以后，应当就这些预言的各个方面请教自己的丈夫。哥林多人为什么不仅要无视众教会的做法（第33b节），还要无视圣经本身（第34节）呢？他们是否因为自己所领受的启示而如此兴奋，竟敢拿这些启示来对抗圣经和使徒传统中真实的传承？如果他们认为自己只不过是在圣灵的感动下解释这一传统，那么当他们看到所有的教会都把同样的经文和同样的福音落实为与他们截然不同的教会实践时，难道不感到不安吗？难道神的道单单临到了你们吗（参第36b节）？

关于这一解释，有几点总结性的说明或许会有帮助。第一，这一解释符合第14章的思路。虽然这一章后半部分的重点仍然在方言和预言上，但它与教会在运用这些恩赐时必须遵守的秩序联系得更加紧密。第33b-36节很符合这一描述。紧接在前面的几节讨论的是对先知的评判；这几节（第33b-36节）进一步细化了这一讨论。哥林多前书 12-14 章的总主题并没有被放弃，正如第14章的结尾几节所表明的。对这几节有争议的经文，没有任何其他解释能如此贴切地融入论证的脉络。

第二，这一解释不仅就经文的思路而言，而且就经文的结构而言，都讲得通。第14章以讨论方言和预言的意义为主。这一章的大部分内容在这里与我们无关。然而，第26节及以下显然讨论的是在聚会中安排这两种恩赐的实际准则。第26节说得相当笼统。第27-28节讨论对说方言之人的实际限制。在第29节，保罗转向预言，写道：“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这一节的两个部分随后被分别处理：第一部分（“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在第30-33a节中处理，涉及对说出预言的限制；第二部分（“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在第33b-36节中处理，涉及对评判预言的限制。

第三，针对这一解释提出的主要反对意见是：保罗允许妇女说预言，然后又禁止她们评估预言，这似乎前后不一。然而，如果我们考虑到这样的预言并不具有与旧约伟大的写作先知相同的权威地位（不论这种权威是否立即得到承认），这一反对意见就没有什么分量了。我在别处详细论证过，新约中的“预言”是一个极其宽泛的范畴，从异教先知的工作（提多书 1:12）一直到旧约的正典预言。在一般的教会生活中，它被承认为由圣灵感动的言语，但它并不保证在一切细节上都具有神圣的权威，因此不仅需要评判（哥林多前书 14:29），而且必然具有比使徒保罗所代表的真理宝藏更低的权威（14:37-38）。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保罗把教导置于预言之上是完全恰当的，尤其是当教导被视为不可商议的使徒宝藏的一部分时——这宝藏部分地充当了试金石之一，使会众能够衡量赐给教会的预言；尤其是当预言本身与使徒的宝藏不同，要接受教会的评判时。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某一位教师的言论不需要检验；我并不是说预言必须受评判，而教导不必。新约中有太多经文鼓励教会承担起评判教师和教导的责任（提摩太前书 1:3；6:3-5；提多书 1:9-14；希伯来书 13:9；彼得后书 2:1 等）。但这确实意味着，预言无法逃避这样的评判，而且它预设了有一套使徒教导存在，即一个确定的、不可商议的内容，它可以作为进一步的教导和预言的标准。

第四：这并不是圣经关于男女在基督里之关系所要说的全部。例如，我没有谈到吩咐丈夫要爱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的命令——这是一个极高的标准，其特征是毫无保留的自我奉献。我也没有列举保罗对基督徒妇女的诸多期望。尤其是，我没有用篇幅来讨论这样一个事实：在希腊的 *ekklesia*（即公共集会）中，妇女是根本不准说话的。与此相反，在基督徒的 *ekklesia* 中，妇女在圣灵的带动下受到鼓励去说话。在这个意义上，保罗并没有被困在哥林多的社会习俗之中：按照他自己的看法，福音确实把妇女从某些文化限制中解放了出来。但这并不意味着角色上的一切差别都因此被取消了。我愿意在更广泛的新约基础上论证：对保罗来说，那些仍然存在的不同角色，是在这被造秩序中生活的一部分，处于“已然”与“未然”之间的张力之中——也就是在末世之灵的赐下与万物的成全之间的时期，到那时人也不娶也不嫁。

第五，如果这一解释是正确的，而男女之间确实有一些需要遵守的角色差别，那么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一教导是为了我们的益处，而不是为了奴役我们。这是一个我很愿意进一步探讨的主题，但我在这里不再展开。

Copyright 1997 Council on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CBMW)。版权所有。

HJR 评注：十多年前，当我发现卡森的书时，就像找到了宝藏一样。他思想的敏锐，加上对神话语的忠诚，以及他思想的深度，至今仍令我印象深刻。我喜欢把他与我在开头提到的威廉·凯利（William Kelly）相比。事实上，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他也有着与凯利相同的弱点。

卡森（Carson）在其上下文中解释这两节经文时，成功地完全不依赖保罗可能所指的任何文化背景。他确实提供了一种连贯的解释，不过这种解释并没有把闭口不言绝对化，而是（像威瑟林顿〔Witherington〕等人一样）把它限定在对预言的评判上。主要论据是创造秩序。据他说，律法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男人先被造，女人是作为他的帮手而被造的。这就建立了一种结构性的、等级性的秩序和角色分工，在其中女人顺服男人。这就是她不当教导男人的原因。对预言的评判是根据并借着已知的使徒教导来进行的。（这里产生一个问题：卡森承认妇女可以说预言。那么她可以评判她自己的预言吗？在这种情况下，她所“教导”的就不是男人，而是一个女人。）

虽然这一解释显得非常合乎逻辑，但我要提出以下几点供大家思考，或者说，我有以下几点反对意见：

第34节可以被理解为绝对的禁言命令，即使这与哥林多前书 11:5 以及整个第14章相矛盾，因而讲不通。

卡森的解释建立在一个前提之上，没有这个前提，他就不会得出这样的解释：存在一种出于创造的、因而是神所定的、女人对男人的顺服。如果事实并非如此，他就不能像他那样来解释这两节经文。

正是在这一点上，人们分道扬镳。从创世记 2 章中，无论直接还是间接，都看不出男女之间有这样一种地位上的差别。倒不如说恰恰相反！

从哥林多前书 11 章中也推导不出这一点，这里同样是恰恰相反。这一章的核心论述是（哥林多前书 11:11-12）：

11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12 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

男人作头，所显明的不是他的权柄，而是这节经文所说的事实：女人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或者说是由男人而出的；她被配给他作帮手，不是从属于他，而是与他平等、平起平坐。

从提摩太前书 2 章或许可以推导出不平等。既然卡森称哥林多前书 14 章的这两节经文绝非易解，那么这段经文就更是如此了。

11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12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13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14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

正如提摩太前书所表明的，以弗所教会显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其中，那里显然有某一个妇女，所做的恰恰与这里的要求相反。她没有先学习，而是以傲慢的方式教导人，很可能所教导的还是错误的教义。

这样，她对她的丈夫，对她所教导的任何其他男人，都不是帮助。“辖管”在这里并不是指教导的权柄，也不是指健康的或神所定的权柄。它的意思更像是篡夺权柄，这种译法如今在英文圣经译本中也可以看到。

亚当先被造，这并不产生权柄。动物也是在他之前被造的。保罗举出被引诱的夏娃，作为以弗所这个妇女的例子。他借此描述了发生在这个妇女身上的事，以及归根结底可能发生在每一个女人和每一个男人身上的事。所有人都可能被诱惑。

亚当领受命令的时候，夏娃还不存在。他本该更好地教导她，而她或许也本该更好地接受教导。

由此推导出对妇女的普遍禁止教导，说得客气一点，是不可信的，而且与其他暗示妇女曾经教导人的经文（百基拉等）相矛盾。

最后：卡森如何解释“可耻”一词，仍然没有答案。那么，如果一个女人评判一个男人的预言，是可耻的吗？如果她评判一个女人的预言，也是可耻的吗？是在神面前可耻，还是对文化背景而言可耻？

埃克哈德·施纳贝尔 (Eckhard J. Schnabel)

Schnabel, E. J., *Der ers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Historisch-Theologische Auslegung Neues Testament, SCM R. Brockhaus/Brunnen Verlag, Witten/Gießen, 2018年第4版

34 这条指示：**妇女在教会的聚会中要闭口不言**，被有些人理解为妇女在公开的礼拜中根本不可以发言参与。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一论述问题太大，不相信这条指示出自保罗，结果就把第34–35节作为非保罗的注释删除了。

第一种立场从古代教会一直到宗教改革家都有人持守，其中路德、施本尔 (Spener)、亲岑道夫 (Zinzendorf) 等人允许例外，例如在没有男人在场的情况下。有些基督教团体和宗派至今仍持守这一立场，例如不让妇女参与读经或参与圣餐的服事。一些认为第34–35节是真实的释经者 (男女都有)，在这些论述中看到了保罗厌女态度的证据，以及整本圣经男性沙文主义的证据。

许多释经者把所谓的 *mulier-taceat* (“妇女要闭口不言”) 段落作为非保罗的注释或插入删除——或者是第34–35节，或者是第33b–35节，或者是第33b–36节。为了这一来源批判的操作，人们提出了经文鉴别和文学批判方面的理由。关于抄本证据的讨论，见上文“经文鉴别说明”：如果采用通常的标准，就不可能怀疑这几节经文属于书信的原始文本。文学批判方面的理由涉及：1. 认为第34–35节打断了思路的论点；2. 指出上下文讲的是方言和预言及其对造就教会的贡献，而第34–35节对这一切都只字未提；3. 据称非保罗的措辞；4. **第34–35节与 11:5 之间的矛盾，这被视为决定性的论据，被称为“显而易见的”，并且常常与这样的判断联系在一起：这一矛盾“无论如何都无法化解”**。颇能说明问题的是这样一种主张：第34–35节的论述即使出自保罗，也没有“神学上的正当性”，因为它缺少一个具体的劝勉性指示所需要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这些反对意见将在释经过程中得到回答。

把一段显然属于某份现存文献之原始文本的经文作为注释删除，总是一种绝望之举。无论是神学立场还是政治正确，都不是能够以足够的可靠性回答文学真实性问题的标准。释经者并不自己制造他们所要解释的经文，而是面对现有的经文，必须尽可能地解释它。通过与作者类似的论述作比较、通过仔细的上下文分析来寻求解决办法，这对历史学家来说是理所当然的。**对于困难的经文，人们有时不得不满足于那些合理、但也许并不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删除一段困难的经文是最后的手段 (ultima ratio)，而按照许多 (不仅是保守派的) 释经者的判断，在第34–35节的情况下，这是不必要的。**

有些试图把第34–35节解释为保罗经文的建议并不合理。

- 11:5 和 14:34–35 的论述反映了哥林多书信往来的不同阶段；禁言命令属于一封较晚的书信，保罗在那封信中由于获得了较新的信息，不得不采取更严厉的措施，以抑制哥林多的狂热。且不说有问题的分割假说，这一解释也因 11:16 和 14:33b 中对其他教会的援引而站不住脚。
- 第34–35节的经文是保罗写的，但并不是作为他的意见，而是**作为引文**，引自哥林多人的来信，在那封信中，男性沙文主义者想要禁止妇女说话；他在第36节中否定了这一立场。**在经文的字句中，没有任何迹象告诉读者第34–35节是引文，而第36节是保罗的评论。**

3. 保罗在 11:5 中对妇女的参与作了让步，不过是不情愿的，并且是在蒙头或发式问题的背景下；在 14:34–35 中，我们听到的是他真正的意见。然而，11:5 是一种让步这一点，无论从字句还是从上下文都无法证实。
4. 11:5 讲的是私人的家庭灵修，14:34–35 讲的是公开的礼拜。然而，第11章自始至终讲的都是教会的聚会，而当时的教会是在家中聚会的，也就是说，家庭聚会与教会聚会之间并不存在区别。
5. 11:5 讲的是可以公开说预言的单身妇女，而 14:34–35 讲的是已婚妇女。这两点都是假设，并不必然出自经文，尤其就 11:5 而言是不合理的。
6. 在宗教改革家和敬虔主义者那里，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解释：11:5 讲的是担任职分的妇女，她们可以公开祷告和说预言；14:34–35 讲的是没有教会职分的妇女。这样的区分既无法在经文中看出，对一世纪的基督教会来说也不合理。
7. 保罗遵循拉比传统，按照这一传统，妇女在礼拜中不担任正式职能，也不可以在经学院中提问。且不说相关拉比文献的年代问题，这一解释也站不住脚：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从未区分正式与非正式的职能。
8. 保罗在 14:34–35 中禁止的是妇女扰乱性的**插话或插问**，而不是妇女由圣灵感动的祷告和说预言。这一解释的前提是，从第33b节起讨论的是礼拜秩序方面的另一个问题，而这在经文中并没有显示出来。**此外，也不清楚保罗为什么只讲插话的妇女，因为人们完全可以想象也有插话的男人。**
9. 比较合理的是这样一种建议：保罗讲的是妇女在教会中的不同角色，这些角色反映了两种社会经验：11:5 讲的是礼拜中的祷告和说预言，14:34–35 讲的是男人们的商议和教导性谈话。E. 施特格曼与 W. 施特格曼 (E. und W. Stegemann) 的这一解释正确地认识到，**文化惯例在这里起着作用，其中男人的荣誉观念和女人的羞耻起着作用**；但“礼拜仪式”与“商议”的区分并不令人信服；此外，这些被描述为“教导性谈话”的“商议”，与羞耻的起因一样，仍然模糊不清。**理解第34–35节在第11章上下文中之意义的钥匙，在于以下几点提示：1. 权柄：保罗在第34节中讲到顺服，在 11:2–12 中讲到男人是女人的“头”；2. 妇女与男人的关系，她们可以“在家里”问他们（第35节）；3. 羞耻 (αἰσχρότης, 第35节)。第34–35节所涉及的显然是一些与文化问题有关的事情，在其中，一个女人与对她负责的男人——丈夫、父亲或监护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开行为与“在家里”的行为之间的区别，都是决定性的。紧接在前的上下文讲的是对先知性言论的评判（第29–33节），在后面的上下文中，第37节同样提到了先知。因此，以下解释最为合理。在哥林多教会中，妇女参与了检验和评判预言的过程（第29节）。她们自己是否也有说预言的恩赐，这是可能的，但对于重建当时的情况并非必要。在这些评判的过程中，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妇女对她们的丈夫、父亲或监护人所传达的预言作出评判。对 **pater familias** (家长) 进行批判性的质问，会被视为对丈夫或父亲权柄的冒犯 (αἰσχρότης)，被视为破坏家庭的秩序，从而也破坏教会的秩序。保罗吩咐妇女，把她们对自己丈夫、父亲或监护人之预言所存的问题带到家里去问，以便为家庭、也为教会维护体统。**

对这一解释的一个常见反对意见是指出，**这一切并没有这么明确地写在经文中**。这是对的，但**这里所预设的假设在经文中有明显的依据（妇女、男人、家、羞耻），而且在历史和文化上都是合理的**。W. 施拉格（W. Schrage）唯一的反对意见是，“很难说明为什么偏偏第29b节是所针对的，为什么说预言的能力就不应同时包括评判预言的能力”；这一反对意见站不住脚，因为它忽视了在当时社会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关于妇女公开行为的标准。³⁹

妇女们**总要顺服**（ἀλλὰ ὑποτασσέσθωσαν）。转折连词 ἀλλά 清楚地表明，**妇女的闭口不言与妇女顺服自己的丈夫有关，因此并不是“绝对的”或“普遍的”意思**。

正如律法所说的（καθὼς καὶ ὁ νόμος λέγει）这一说法，许多人认为是指创世记 3:16（“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但这有困难，因为那里既没有讲到妇女闭口不言，也没有讲到妇女顺服。也有人提出民数记 12:1–15 作为所指的经文：有先知恩赐的米利暗质疑摩西的权柄时，受到了神的惩罚，而同样质疑摩西的亚伦却没有受到惩罚。拉比释经为妇女在公开的礼拜聚会中不说话这一事实，援引了申命记 22:16（“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在 Sifre Deut 22,16 §235 (117b) 中说：“由此可见，妇女无权在男人的地方（或：代替男人）说话。”比较合理的解释是，保罗是笼统地指向创造秩序（创世记 2 章）。

这里所涉及的不是一般的说话（λαλεῖν），而是那种带来“羞耻”的说话（αἰσχρόν ἐστιν），也就是不合体统、可耻、令人愤慨的说话。在 11:5 中，保罗讲到妇女不蒙着头祷告，因而羞辱自己的“头”，也就是给她的丈夫（或男人）带来羞耻。这里的文化背景是相同的：妇女在教会聚会这一公开场合中，不应损害丈夫（或男人）的尊荣，从而使他蒙羞。

如果一个妇女在礼拜中祷告或说预言，她并没有使她的丈夫蒙羞。但如果她用批判性的问题来检验他的先知性言论的真实性，那她就确实使他蒙羞了——盘问总是一件令人难堪和屈辱的事，尤其是当结果是负面的时候；因此，妻子们（妇女们）不应参与这一过程。

HJR 评注：施纳贝尔已经提到或思考过的东西，人们很少能再补充什么。他的注释书是一大收获。对于这里提到的所有专家来说，对论据的侧重各有不同，因此结论也各有不同。他的解释是合理的，但正如他自己承认的，并不是那么直接地出自经文。这或许是所有解释尝试中最好的一个。这段经文是一句引文的可能性——就像这封书信中的其他一些地方一样——他没有给出合理的理由就否定了。这几节经文与其上下文的矛盾以及对其真实性的怀疑，在我看来被讨论得太少了。无论如何，他很清楚：不管怎样翻来覆去地理解，这都不可能是一条完全禁言的命令。

总结与个人结论

对这两节经文的解释，有四种主要立场（以及各种变体）：

- 妇女在礼拜中绝对闭口不言
- 有条件的或视情况而定的闭口不言，或者说恰当的参与（这同样也是对男人的要求）——有些人加以限制：不可教导，因此也不可评判预言
- 这是一句引文，保罗引用它是为了驳斥它。
- 这是后来的插入，并非真正出自保罗。

这些变体没有一个是百分之百确定或毫无问题的！在内容上，我对前面的各篇文字没有什么可补充的。我倾向于认为这是一句引文，或者是一个注释，也就是一个非保罗的插入。我的主要理由是：

在我看来，第34节是一条绝对的禁言命令。妇女们甚至连提问都不可以（第35节）。如果她们连提问都不可以，对我来说，这就意味着：绝对闭口不言。

但在第14章以及整封书信的上下文中，这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哥林多前书 11:5，乃是一个原则性的论述。它描述的是普遍的做法，无论是在聚会之内还是之外。其背景是男人和女人都领受的属灵恩赐，以及信徒皆祭司（不过哥林多书信并没有明确讨论这一点）。在整部新约中，这也是不可能的。耶稣对待妇女的方式与此相悖。保罗有女同工，以及他描述她们服事的方式，也与此相悖。

所提到的律法根本找不到——与创世记 2 章或 3 章的关联非常模糊，而且本身就已经是朝着父权方向的解释了。两性之间的关系就这样被确定为不是对称的，而是不对称的、等级性的，从而为顺服和闭口不言提供了依据。如果把最初的人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平等，这些理由就不攻自破了。新约中的顺服总是彼此的，在神的国度和他的教会中，顺服从来不是以等级差别为依据的。在基督里，这些差别已经被废除了——不是在世界及其关系中，而是在教会中，因为教会已经代表着新的创造。所以，谁若在创世记 2 章和 3 章上理解错了，就无法很好地解释保罗的经文。

- 如果这是一个插入，那么在我看来，它就像撒在好种中间、一直长到末了的假种子或稗子。在我看来，这两节经文的影响史是一场灾难。闭口不言的妇女，正是那古蛇所想要的——同样，那数以百万计的小时用来研究和争吵，想要弄清楚这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也是它所想要的。神会允许这样的事吗？他所允许的、我们所不明白的事还多着呢！
- 作为引文，它确实讲得通，因为那不是保罗的话语和思想。但即便如此，在我看来，这句引文放在这个位置也不太合适。
- 如果这是保罗的话，他所指的不可能是绝对的闭口不言。在这种情况下，我会认为，禁止评判（丈夫的）预言，是在直接上下文中最好的解释。

“时间已到，人人神情黯然，

幕布落下，所有问题悬而未决。”（套用贝托尔特·布莱希特〔Bertolt Brecht〕《四川好人》〔Der gute Mensch von Sezuan〕中的话；引自埃尔温·施密特〔Erwin Schmidt〕论同一主题的文章。）

再谈弟兄会

读过各段摘录的人会发现，恰恰是弟兄会主张、实行并捍卫了绝对的禁言命令。我自己就是在这个运动中长大的，属于所谓“封闭派”的一支。直到40岁，我在搬家之后才转到一间温和的基督教会（肯普滕）。在那之前，我自己一直持守弟兄会的这种说法。不过我得承认，从我记事起，这一点就一直让我觉得可疑。不是因为我是女权主义者。我的心从来无法对此完全说“是”。而面对“弟兄会”以外的基督徒，我也从来无法真正令人信服地为之辩护。读一读其他我所知道的忠于圣经、热爱神话语的释经者，你就会发现：他们并不持这种观点。为什么不呢？换个问法：弟兄会的弟兄们觉得这条禁言命令有什么特别之处，如此值得捍卫？我认为，必须极其彻底地检验，为什么这条命令应当适用于姊妹们，也就是在场的一半的人。尤其是当两个短句被解释得如此影响深远、而且

对教会不利的时候。尤其是当这个运动几乎把它当作自己的独特标志之一，甚至以此作为自己分离的理由的时候。

诚然，并没有任何正面的命令，没有任何要求姊妹们在礼拜聚会中祷告和说预言的吩咐。这种基于沉默的论证⁴⁰，人们可以照自己的意思来解释。但我同样也可以说：这是不言而喻的规矩，并且有使徒著作作依据（这也是一种基于沉默的论证），以致根本不需要有这样的吩咐。

如果不带偏见，下面这些人以及他们的恩赐和服事，还有下面这些事件，都是无法想象没有公开讲话的——也无法想象没有在聚会中讲话：

使徒行传 2:17-18：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你们的老年人要做异梦。18 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

使徒行传 21:8-9：第二天，我们离开那里，来到该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9 他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

在保罗那里，说预言（也就是从神而来、代表神说话）是教会聚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哥林多前书 14:39）。使徒行传 2 章恰恰是这个聚会/会众/教会的开端。说预言是为了它、并且在它里面发生的，这甚至在旧约中就已经预言了。我要问：那四个女儿，她们是在哪里说预言的？在家里？可是为谁说呢？人们是像求问神谕一样去拜访她们吗？几乎不可能。在市场上？大概也不是。在聚会中？可能性最大，因为保罗正是把说预言放在聚会之中的。

罗马书 16:1：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diakonos）。

如果教会聚集的时候她不可说任何话，怎能想象她是一个教会的女执事呢？

罗马书 16:12：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又问可亲爱的彼息氏安，她为主多受劳苦。

如果教会聚集的时候什么话也不说，怎能自然地想象她们是在主里劳苦呢？

腓立比书 4:2-3：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3 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帮助这两个女人，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

如果在礼拜中不可说任何话，又怎能在福音上一同劳苦呢？这两个妇女似乎是腓立比教会的带领者。否则，为什么偏偏她们之间的不和会被视为对整个教会的威胁呢？如果她们在聚集的教会中从来没有说过什么，这一切就既无法理解，也无法想象。

歌罗西书 4:15：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她家里的教会安。

宁法家里有教会聚会。她作为女主人提供了自己的家，也许是因为她或她的丈夫比较富有。不带偏见地说，能够想象她在礼拜中从来没有开过口吗？

当然，人们可以单单透过哥林多前书 14:34-35 这个镜头来解释所有这些经文——还有更多的经文。那样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这样一来，人们就是把对这里所列出的其他一切经文的解释权交给了这两节经文。但这个决定是错误的，因为它压倒了所有其他经文更大的分量。这不是仔细的衡量

和比较，而可惜是一种武断的设定。尤其是因为，这条禁言命令没有得到任何另外一处经文的明确支持。

而恰恰是弟兄会捍卫了信徒皆祭司的教义。这是它的标志，也是它的长处。然而，正因为他们对圣经有如此丰富的知识，我才无法理解：在献上赞美和感谢之祭的时候，人们怎么会忘记姊妹们。说她们通过一同唱诗、在心里默默地一同祷告也献上了属灵的祭，这只是勉强的安抚。圣灵是自由的，可以借着女人和男人作工。还是说，圣灵在聚会中只在男人身上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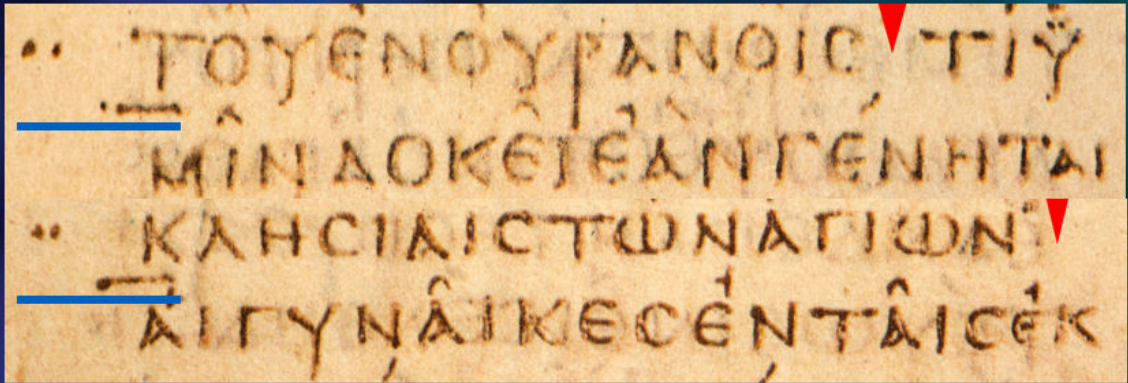
Hans-Jörg Ronsdorf, 奥格斯堡, 2022年11月1日

此后，我了解到经文研究中的一些新事实。它们似乎有力地证实了我上面所说的推测：这两节经文并非出自保罗，因而是无效的。我从我的书《Frauen, vergebt uns!》（《妇女们，请原谅我们！》）第4版中摘录相关的文字如下：

正如第4版序言中所提到的，本书的 6.2.8 节作了补充，因为（至少对我来说）出现了一些与古代抄本有关的新认识。菲利普·巴顿·佩恩（Philip Barton Payne）对这个主题作了深入的研究，并且像其他一些经文研究者一样，认识到存在以下异常之处：在一些抄本中，第34和35节出现在我们圣经中的位置，但在另一些抄本中，它们却出现在第40节之后。一段相对较长的经文被移位了。这是非常不寻常的，因此可以作出以下推测：这几节经文是后来插入的。它们原本写在页边，而下一位抄写者通常会把它们插入正文，因为它们之前或许被遗漏了。由他来决定插在哪里。

这一论点因梵蒂冈抄本（Codex Vaticanus）中的一个发现而得到加强。梵蒂冈抄本是四世纪最完整、最重要的抄本之一。在那里，这几节经文确实被标记为一个插入：

Codex Vaticanus (4. Jahrhundert)
markiert 14:34–35 als eine störende Unterbrechung



2 Punkte + Strich zeigen einen störenden Textblock

Die Roten Dreiecke zeigen die Lücke genau dort an, wo der ursprüngliche Text unterbrochen wur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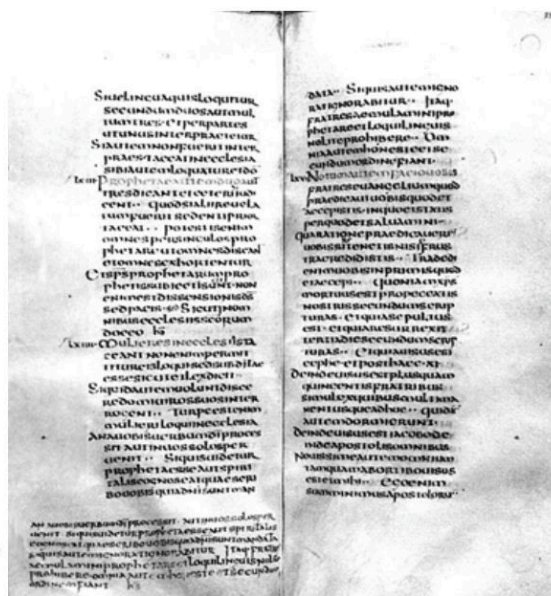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梵蒂冈宗座图书馆）

在这一点上，我引用对此作出开创性研究的菲利普·佩恩（Philip B. Payne）的话：“出自抄本的七个理由，以及出自这几节经文用词的九个理由，使我和许多其他人确信：它们并不在保罗的原始书信中，而是后来添加的。我现在只概述其中三点。第一，这几节经文的明显意思，与本章中‘所有人’都可以教导和说预言的论述相矛盾，也与第11章第5节中妇女说预言的陈述相矛盾。第二，在保罗书信的抄本中，没有任何另一段长度与之相近的经文，会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在不同的抄本中）出现在两个相距如此之远的不同位置。

第三，最古老的圣经把这几节经文标记为后来的、不真实的添加。第一，这几节经文与本章中的许多其他论述相矛盾。为了避免矛盾，许多人说，保罗只是让扰乱性的闲谈安静下来，或者——如1962年首次提出的那样——只是禁止评判预言。但这些解释不符合这一段中三次着重重复的、不加限制的闭口不言的要求。如果第34节只是禁止评判预言，那么它也就允许了第35节所禁止的说话。毕竟，出于想要学习的愿望而提问，与评判预言是完全不同的事，而且很少造成干扰。这些解释会导致保罗与他刚刚写下的话相矛盾。第二，在所有‘西方’希腊文抄本中，这几节经文都在第40节之后，但在大多数其他抄本中，它们却紧接在第33节之后。这里是著名的六世纪‘西方’抄本D。这张图片的第一个完整段落是第14章的结尾。下一个段落是第34和35节。最后一段开始了第15章。第34和35节出现在两个不同的位置，这表明有人把它们写在页边，而后来的抄写者把它们插入到第33节或第40节之后。让我来解释一下：

确定圣经原始文本的基本原则是：‘最能解释其他文本之由来的文本，极有可能就是原始文本。’保罗书信的任何一份抄本，都没有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把任何一大段经文移到相距如此之远的地方，而最早的读者中也没有人批评过这段经文的位置。但是，抄写者把页边的文字抄入正文，却是很常见的。例如，四世纪的梵蒂冈抄本在马太福音经文的页边有20处古老的文字。除了3处以外，其余的都出现在几乎所有后来抄本的正文中。希腊人坚信，妇女在公共集会中应当保持安静。因此，主后200年以前某个时候有一位读者在页边加上了这几节经文所表达的‘众所周知的或流行的智慧’，这就不足为奇了。对于这几节经文所在的两个位置，唯一符合已知抄写习惯的解释是：有人先把这两节经文写在一份抄本的页边，后来的抄写者把它们插入到第33节或第40节之后。常识告诉我们：一件寻常的事——把页边文字插入正文——比一件如此不寻常、以致没有已知的其他例子的事——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把这么多经文移到这么远的地方——更有可能发生。第三，我们最古老的圣经，即因其准确性而广受赞誉的梵蒂冈抄本，把这几节让妇女在教会中闭口不言的经文标记为不真实的、错误的插断。不过，第34-35节确实以某种方式（即在第33节或第40节之后）出现在所有现存的抄本中，这就要求这一插入发生得极其之早。但把它们标记为不真实的，不只是梵蒂冈抄本。维克托主教（Bischof Victor）让人在富尔达抄本（Codex Fuldensis）的下页边写了一段经过校正的经文，其中省略了这几节经文；而非西方文本 MS 88 在第33节之后省略了它们，却把它们插在第40节之后，并用符号标明它们应当接在第33节之后。由于这几节经文没有出现在维克托的哥林多前书经文见证中，丹·华莱士（Dan Wallace）所说的‘这几节经文出现在哥林多前书的所有经文见证中’并不属实（<https://bible.org/article/textual-problem-1-corinthians-1434-35>）。经文学者给同一份抄本中的不同文本分配不同的抄本符号。14:34-35 这一段并没有出现在由这些不同抄本符号所区分的所有文本中。**说 14:34-35 的经文得到所有抄本的‘支持’，这是不真实的。”**

In **Codex Fuldensis** (das Original liegt in Fulda) ist unten der Text ohne die Verse 34 und 35 als Korrektur oder Fußnote geschrieben worden. Dem Abschreiber lag in der Mitte des 6. Jhd. offensichtlich ein Text ohne diese Verse vor.



富尔达抄本 (F) 是一份武加大译本 (Vulgata) 抄本，包含新约23卷正典书卷的经文，以及《四福音合参》(Diatessaron) 和《老底嘉书》。它是新约最古老的有确切日期的抄本之一，也是已知唯一一份由一位重要学者——卡普阿的维克托主教 (Bischof Victor von Capua) ——编订的早期新约抄本。它是武加大译本经文的第二重要见证，是《四福音合参》完整经文最重要、最古老的见证。在关于哥林多前书 14:34-35 经文真实性的讨论中，这份抄本即使不是最重要的见证，也是一个重要的见证。它是541-546年间在卡普阿受维克托主教委托抄写的，并由他亲自审阅和校正。在启示录的末尾，有维克托亲笔写下的日期：546年5月2日。维克托第二次审阅了这份抄本的经文，因此还有第二个日期——547年4月12日。

“著名的罗马天主教学者约瑟夫·菲茨迈尔 (Joseph A. Fitzmyer) 指出，‘今天的大多数释经者’得出结论，认为这段经文[14:34-35]是后来的添加。经文学者金·海恩斯-艾岑 (Kim Haines-Eitzen) 指出，‘今天几乎所有的学者’都这样认为。戈登·费依 (Gordon Fee) ——可能是最负盛名的福音派经文研究者——论证说，这几节经文并不在保罗的书信中，而是添加在一份抄本的页边，后来的抄写者把它们插入到第33节或第40节之后。我的书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第226-227页列出了五十五项研究，它们都得出结论：哥林多前书 14:34-35 并不在保罗的原始书信中。第227-53页列出了七个外在理由，第253-65页列出了九个内在理由，说明这段经文并非出自保罗；第265-67页回答了针对注释说的反对意见。总而言之，在我看来，经文鉴别的证据有力地表明，这是一个注释，很可能是一位读者在主后197年以前写下的。”

最后的评估

我引用另一位作者安德鲁·巴特利特 (Andrew Bartlett) 的话，他对这个主题作了非常深入的研究，这段话出自他的书 *Men and Women in Christ*：“有些读者也许会觉得，删除第34-35节未免太方便了。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受到的教导是，对于从圣经中删除困难经文的建议，要抱着极其怀疑的态度，这是正确的。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并不是仅仅基于内部证据的、反对其真实性的论据。如果这几节经文的问题仅限于以下事实：它们与上下文不符，它们在旧约内容方面包含一个明显的错误，而且还没有找到一种能赋予它们令人满意之意义的解释方案，那么我们会让它们留在经文中，承认我们的局限，并盼望将来有新的亮光。但在这里，外部的迹象也必须得

到解释。这些话为什么会在不同的抄本中出现在不同的位置？一定是哪里出了差错，但究竟是什么呢？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对外部证据的这一特征最有可能的解释是：第34-35节并非出自保罗，而是出自一条被纳入正文的早期页边注释。

维克托主教 (Bischof Victor) 在富尔达抄本 (Codex Fuldensis) 中的批注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这些批注表明存在一种完全没有这两节经文的文本。如果佩恩 (Payne) 对梵蒂冈抄本 (Codex Vaticanus) 证据的看法是正确的，那就是又一个证实。如果我们把外部和内部的证据加在一起，拒绝这两节经文的论据就是明确的。删除它们不是意识形态上的手段；而是要跟随证据。原则上，这与拒绝其他添加的内容（例如马可福音的结尾、约翰福音 5:3-4 或使徒行传 24:6-7）并没有什么不同；这些添加的内容出现在经文中，有一段时间被收入我们的圣经，后来在对现有证据的检验得出它们很可能并不真实的结论之后，又被删除了。至少，我们的圣经应当加上一个脚注，大致如下：抄本证据表明，第34和35节可能是后来的添加，并非出自保罗，因此应当省略。更好的做法是把第34-35节排成斜体，或者放进脚注，同时说明：抄本中差异的性质表明，它们的真实性值得怀疑。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诗篇 19:7）。我在这里并不是把这一点作为判断真实性的标准。但如果有些读者曾因自己的灵魂没有从哥林多前书 14:34-35 得到多少苏醒而感到内疚，他们现在或许可以松一口气了：这几节经文也许根本就不属于圣经。”

请容我这样结束这一章：我写这本书的时候，就已经知道这种观点，但我当时不敢质疑这段经文。可是现在，事实情况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几乎不可能再把这两节经文理解为神所默示的话语了。这造成了天壤之别。为什么？因为所有的解释尝试（引文论除外）都失败在一点上：这是一条绝对的禁言命令。在所有的解释中，各种解释尝试都与这一要求的明确性相冲突。然而这一要求并非出自保罗，而是符合世俗的思想。多么可悲！人们竟指责那些为妇女发声的人是女权主义、是效法世界。会不会是那仇敌、那对头、那搅乱者，成功地把某种东西偷偷塞进了圣经，而这在所有世纪中都给教会的妇女、给整个教会带来了致命的后果？我们怎样才能走出这样一种可悲的处境？这个错误的假设直到今天有多么严重？

在这里，必须最终明确表明立场，正视事实。

愿神怜悯我们！

在本章的最后，请您读一读没有第34和35节的哥林多书信经文，看看它这样读起来是多么连贯、多么有意义：

“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圣徒的众教会也是这样。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哥林多前书 14:31-33、36-40）

在耶稣的教会的聚会中，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对妇女的禁言命令！不懂希腊文、不用引文论，也能得出这个结论。那位有许多女同工的使徒——他提到她们的名字，倚靠她们，她们在福音上与他一同劳苦——真的可能禁止她们开口吗？

最后我要问：谁最希望姊妹们闭口不言？最希望基督的身体有一半沉默无声？最希望妇女在聚会中不能补足男人？那就是古蛇，那对头和毁坏者，那说谎之人的父，从起初是杀人的。只有他对女人的敌意，才可能是这种盲目的原因。为此，在带领和教导上的男人们将来必须承担责任。

Hans-Jörg Ronsdorf

奥格斯堡，2023年9月22日

注释

1. Kelly, W., *Einführende Vorträge zum Neuen Testament*, XV, Faithlife, Bellingham, WA 2022, 第11页。
2. Grant, F. W., *The numerical Bible; being a revised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with expository notes: arranged, divided, and briefly characteriz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ir numerical structure: Acts to 2 Corinthians (Study Text)*, Loizeaux Brothers, Neptune, NJ 1901, 第523页。
3. Hole, F. B., *Grundzüge des Neuen Testaments*, Christliche Schriftenverbreitung, Hückeswagen 1989, 第972–973页。
4. MacDonald, W.,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Christliche Literatur-Verbreitung, Bielefeld 2018, 第7版, 第761–762页。
5. Strack, H. L. - Billerbeck, P.,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C. 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Oskar Beck, München 1922–1926, 第3卷, 第467页。
6. Strack, H. L. - Billerbeck, P.,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C. 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Oskar Beck, München 1922–1926, 第3卷, 第469页。
7. Henry, M.,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complete and unabridged in one volume*, Hendrickson, Peabody 1994, 第2271页。
8. Schlatter, A., *Die Korintherbriefe: Ausgelegt für Bibelleser*, VI, Schlatters Erläuterungen zum Neuen Testament,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Berlin 1954 (第2版), 154–155。
9. Morris, L., *1 Corinthian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VII,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InterVarsity Press, Downers Grove, IL 1985, 192–194。
10. Ciampa, R. E. - Rosner, B. S., "1 Corinthians", i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Baker Academic; Apollos, Grand Rapids, MI; Nottingham, UK 2007, 743。
11. 对传统观点的透彻辩护见 Archibald Robertson, Alfred Plumme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前引书, 第324–328页; 以及——同时也反对引文理论——Arthur Rowe. "Silence and the Christian Women of Corinth: An Examination of 1 Corinthians 14:33b–36". *Communio viatorum* (Ecumenical Institute of the Comenius Faculty, Prag) 33 (1990) 1–2: 41–84。
12. Daniel C. Arichea. "The Silence of Women in the Church". *Bible Translator* 46 (1995) 101–112, 此处第102–104页。
13. 据我所知, 按时间顺序, 哥林多前书 14:34–36 引文理论的代表有: Jessie Penn-Lewis. *The Magna Charta of Woman*. The Overcomer Book Room: Bournemouth (GB), 1919 (见下文1975年重印本); Katharine Bushnell. *God's Word to Women*. 自费出版: Oakland (CA, USA), 无出版年份 (约1918年); 同上, 1930年, 第189–215段; Katharine Bushnell. *101 Questions Answered: A Woman's Catechism - God's Word to Women*. Lowes Ltd.: Southport (GB), 无出版年份 (约1930年; 72页), 第23–26页; John A. Anderson. *Women's Warfare and Ministry: What Saith the Scriptures?* David Waldie: Stonehaven (GB), 1933, 第20–26页; Katharine Bushnell. *Was sagt Gott der Frau*. Berlin, 1936, 约130页; Katharine Bushnell. *The Badge of Guilt and Shame*. Southport (GB), 无出版年份; Ernestine von Trott zu Solz. *Die Stellung der Frau nach der Bibel*. Landheim Salem e. V.: Asendorf, 无出版年份, 47页, 第33–37页; J. C. Hurd. *The Origin of I Corinthians*. Seabury: New York, 1965, 第186–195页; Joyce Harper. *Women and the Gospel*. C. B. R. F. Occasional Paper 5. Christian Brethren Research Fellowship: Pinner (GB), 1974, 第14–19+8–9页; Jessie Penn-Lewis. *The Magna Charta of Woman*. Bethany House Publ.: Minneapolis, 1975 (1919年版的重印本), 103页, 第21–34页; Walter C. Kaiser, Jr. "Paul, Women, and the Church". *Worldwide Challenge* 3 (1976) Sept: 9–12; Neal M. Flanagan, Edwina Hunter Snyder. "Did Paul put down women in 1Cor 14: 34–36?".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New

- York) 11 (1981) 10-12; David W. Odell-Scott. "Let the Women Speak in Church: An Egalitarian Interpretation of I Cor. 14.33b-36" .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13 (1983) 90-93; C. H. Talbert. "Paul' s Understanding of the Holy Spirit: The Evidence of 1 Corinthians 12-14" . Perspectives in Religious Studies 11 (1984) 95-108, 此处第105-107页; Chris Ukachukwu Manus. "The Subordination of the Women in the Church: 1 Co 14:33b-36 Reconsidered" . Revue Africaine de Théologie 8 (1984) 16 (Oct) 183-195; David W. Odell-Scott. "In Defense of an Egalitarian Interpretation of 1 Cor 14.34-36" .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17 (1987) 3: 100-103; Robert W. Allison. "Let Women be Silent in the Churches (1Cor. 14. 33b-36) What Did Paul Really Say, and What Did it Mean" .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T 32 (1988) 27-60; Gilbert Bilezikian. Beyond Sex Roles: A Guide for the Study of Female Roles in the Bible.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第2版, 1989, 第144-153页; Daniel C. Arichea. "The Silence of Women in the Church" . Bible Translator 46 (1995) 101-112; 把引文理论作为一种可能性加以考虑的有: Jerome Murphy-O' Connor. "Interpolations in 1 Corinthians" .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48 (1986) 81-94, 此处第91页。
14. Neal M. Flanagan, Edwina Hunter Snyder. "Did Paul put down women in 1Cor 14: 34-36?" . 前引文, 第10+12页。
 15. Daniel C. Arichea. "The Silence of Women in the Church" . 前引文, 第109页; 以及 Chris Ukachukwu Manus. "The Subordination of the Women in the Church: 1 Co 14:33b-36 Reconsidered" . 前引文, 第189页。
 16. Robert W. Allison. "Let Women be Silent in the Churches (1Cor. 14. 33b-36)" . 前引文, 第44-45页。 Archibald Robertson, Alfred Plumme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前引书, 第325页, 以及 Daniel C. Arichea. "The Silence of Women in the Church" . 前引文, 也把这段经文与创世记 3:16 联系起来, 但他们认为保罗是这样理解 (或者说误解) 创世记 3:16 的。
 17. Joyce Harper. Women and the Gospel. C. B. R. F. Occasional Paper 5. Christian Brethren Research Fellowship: Pinner (GB), 1974, 第14-15页; John A. Anderson. Women' s Warfare and Ministry: What Saith the Scriptures? David Waldie: Stonehaven (GB), 1933, 第20-26页。
 18. Joyce Harper. Women and the Gospel. 前引书, 第14页 (出自《塔木德》的《米吉拉》[Megilla] 卷) 。
 19. S. Aalen. "A Rabbinic Formula in I Cor. 14,34" . 第513-525页, 载于: F. L. Cross (编) . Studia Evangelica II. Texte und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altchristlichen Literatur 87. Akademie-Verlag: (东) 柏林, 1964。
 20. Gilbert Bilezikian. Beyond Sex Roles: A Guide for the Study of Female Roles in the Bible.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第2版, 1989, 第144-153页。
 21. 同上, 第145页。
 22. 同上。
 23. 同上, 第147页。
 24. 同上, 第149页。
 25. 同上。
 26. 同上, 第151页。
 27. 同上, 第248-249页。
 28. 同上, 第151-152页。
 29. 同上, 第248页。
 30. C. H. Talbert. "Paul' s Understanding of the Holy Spirit" . 前引文, 第105页, 其中援引了 "Montgomery transl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arly in the century" , 以及 David W. Odell-Scott. "Let the Women Speak in Church" . 前引文, 和 Neal M. Flanagan, Edwina Hunter Snyder. "Did Paul put down women in 1Cor 14: 34-36?" . 前引文。
 31. C. H. Talbert. "Paul' s Understanding of the Holy Spirit" . 前引文, 第106页。
 32. 论述最详尽的是 Gottfried Fitzer. 'Das Weib schweige in der Gemeinde' : Über den unpaulinischen Charakter der mulier-taceat-Verse in 1. Korinther 14. Theologische Existenz Heute 110. C. Kaiser: München, 1963; 在福音派领域: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前引书, 第699-707 页 (反对意见见 D. A. Carson. " 'Silent in the Churches' :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1Corinthians 14:33b-36" . 第140-153页, 载于: John Piper, Wayne Grudem (编) .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Crossway Books: Wheaton (IL), 1991, 第141-145页) ; 其他还有: Jerome Murphy-

- O' Connor. "Interpolations in 1 Corinthians" .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48 (1986) 81-94, 此处第90-92页; Eliz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Zu ihrem Gedächtnis. Chr. Kaiser: München, Grünewald: Mainz, 1988, 第287-291页; G. W. Trompf. "On Attitudes Toward Women in Paul and Paulinist Literature: 1 Corinthians 11: 3-16 and Its Context" .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42 (1980) 196-215; Karl Hermann Schelkle. " 'Denn wie das Weib aus dem Mann ist, so auch der Mann aus dem Weib' (1Kor 11,12): Zur Gleichberechtigung der Frau im Neuen Testament" . Diakonia 15 (1984) 85-90, 此处第87页; Hans Conzelmann. Der erste Brief an die Korinther. Kritisch-exegetischer Kommentar über das Neue Testament 5. 第12版, 1981 (新修订版第2版, 1981) , 见该处注释; (反对 Conzelmann 的有: C. K. Barrett. 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 & C Black: London, 1968, 第333页; 以及 Mary Evans. Women in the Bible. The Paternoster Press: Exeter, 1983, 第95-96页) 。
33. 在西方文本的所有重要见证中, 哥林多前书 14:34-35 都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4:40 之后; 即使按照保守的福音派释经者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前引书, 第699-707页的看法, 这也只能解释为这两节是后来添加的。最近, Philip B. Payne. "Fuldensis, Sigla for Variants in Vaticanus, and 1 Cor 14.34-5" . New Testament Studies 41 (1995) 240-262 提出了更多支持第34-35节晚出的经文鉴别理由; 另参由此在该期刊中引发的讨论, 例如 Curt Niccum. "The Voice of the Manuscripts on the Silence of Women: The External Evidence for 1Cor 14.34-5" . New Testament Studies 43 (1997) 242-255 中的反对立场, 以及 D. W. Bryce. "As in All the Churches of the Saints" . Lutheran Theological Journal 31 (1997) 31-39。
34. Gottfried Fitzer. 'Das Weib schweige in der Gemeinde' . 前引书, 第6-7页;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前引书, 第699-701页。
35. 同上, 第700页。
36. Jerome Murphy-O' Connor. "Interpolations in 1 Corinthians" .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48 (1986) 81-94, 此处第90-92页; 类似的论述见 Jerome Murphy-O' Connor. 1 Corinthians. New Testament Message 10. M. Glazier: Wilmington (DE), 1979, 第133页。
37. 例如 Robert W. Allison. "Let Women be Silent in the Churches (1Cor. 14. 33b-36): What Did Paul Really Say, and What Did it Mean" .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T 32 (1988) 27-60, 此处第35-39页。
38. Fee, G. D.,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edd. N. B. Stonehouse - F. F. Bruce - G. D. Fee - J. B. Green,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MI; Cambridge, U.K. 2014, Revised Edition, 780。
39. Schnabel, E. J., *Der ers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edd. G. Maier - H.-W. Neudorfer - R. Riesner - E. J. Schnabel, Historisch-Theologische Auslegung Neues Testament, SCM R. Brockhaus/Brunnen Verlag, Witten/Gießen 2018, 第4版, 842-845。
40. 在逻辑学和历史学中, Argumentum e silentio (拉丁文, "基于沉默的论证") 是指从沉默中得出的结论: 某一事实或事件之所以被推断为不真实, 是因为在一个本来肯定会提到它的上下文中, 它却没有被提到。